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026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中國大陸焦點基金（「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乃本子基金的銷售文件之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QFII持有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QFII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QFII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不包括 表現費	包括 表現費
A類 ^β	1.47%	1.47% [^]
A類港元 ^β	1.46%	1.46% [^]
A類澳元對沖 ^β	1.47%	1.47% [^]
A類加元對沖 ^{##}	1.47%	1.47% [^]
A類英鎊對沖 ^{##}	1.47%	1.47% [^]
A類紐元對沖 ^{##}	1.47%	1.47% [^]
A類人民幣對沖 ^β	1.47%	1.47% [^]
A類新加坡元對沖 ^{##}	1.47%	1.47% [^]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以香港及中國營業日計)

基礎貨幣：美元

派息政策：A類單位*：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如有，將每年計算一次)

股息可能從有關類別的資本中支付，並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若作出分派，除非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指明，否則任何該等分派將自動再投資於本子基金向該等單位持有人發行（按單位持有人於分派日所持的單位數目之比例）的更多單位，而分派日將為屬每個曆年第四季最後一個營業日的估值日。

最低投資金額：A類單位：首次10,000美元(或其有關類別貨幣之等值)，其後每次5,000美元(或其有關類別貨幣之等值)

財政年度終結日：12月31日

-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單位類別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將於每年年底支付的表現費（在適用情況下）可能因市況而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2026年4月17日。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支付表現費。在須支付表現費的情況下，則經常性開支比率（包括表現費）將較高。
- β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
- ## 此尚未發行或最近發行之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並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A類的費用計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 A類單位包括A類、A類港元、A類澳元對沖、A類加元對沖、A類英鎊對沖、A類紐元對沖、A類人民幣對沖及A類新加坡元對沖。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子基金為智者之選基金之子基金，智者之選基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下構成的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在與中國大陸有關之投資而達到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策略

本子基金的投資將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而本子基金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至少70%將一直用於與中國大陸有關的投資。本子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最多為本子基金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30%）在確認有機會時於其他市場進行投資。

管理人將以價值為主導的投資策略管理本子基金，故此管理人會投資於相比起其本身價值被低估的資產上。

管理人目前擬把本子基金的最近期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股本證券。此外，本子基金可把其最近期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債務證券。然而，本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逾10%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可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企業及政府債券，其資產及／或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或其成本或債務主要以美元計值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股份。投資目標亦可包括A股（不論是直接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持有人的QFII額度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或間接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作出投資）、B股及H股。管理人有意將本子基金之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0%至100%投資於A股，0%至35%投資於B股及0%至100%投資於H股。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亦可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份，有關股份未必是以人民幣計值但其業務與中國大陸有緊密聯繫（為此管理人認為此等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或其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經營之業務）。

本子基金不擬集中於特定行業或領域。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任何市值的企業發行的證券，並按管理人認為適當的該等比例進行投資。

就間接投資於A股而言，本子基金可透過CAAP進行。CAAP是由第三方（「CAAP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CAAP發行人向本子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A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本子基金對每名CAAP發行人作出的投資總值限於本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0%，而本子基金對CAAP作出的投資總值限於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0%。

本子基金可持有現金及其他以現金為基礎的固定收益工具。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下挫或主要危機），本子基金可暫時投資最多100%於流通性資產，例如現金、存款、國庫券、存款證、短期商業票據作現金管理用途。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解釋備忘錄附表一所載的條文所容許下，管理人亦可以輔助形式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工具、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其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於解釋備忘錄所界定）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於解釋備忘錄所界定）所提供的計劃）。

本子基金亦可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及信貸違約、股票、利率及通脹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參與票據、信貸掛鈎票據及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但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就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的目的而言，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指數和貨幣掉期。

本子基金將把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或按揭抵押證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目的。此外，本子基金不擬參與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然而，本子基金可參與證券借貸交易，惟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本子基金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合計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0%。

通過QFII持有人的QFII額度購入並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子基金資產，乃參照CNY匯率估值，而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其他資產乃參照CNH匯率估值。根據現行的規例，在中國境外兌換人民幣的匯率（就香港而言，為「CNH」匯率）可能與中國境內的匯率（即「CNY」匯率）不同。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本子基金是一個投資基金。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可能損失本子基金內的大部分或全數投資金額。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

2. 匯兌風險

- 本子基金以美元計值。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單位類別可能被指定以本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或會因所持資產的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外匯管制規例之任何變動（可能令資金調回變得困難）而受到不利影響。

3. 集中風險

- 本子基金集中投資在中國相關公司，可能導致本子基金價值的波動性高於覆蓋全球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 本子基金的價值更易受影響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4. 投資在中國的風險

- 中國為新興市場。投資在中國相關公司所涉及的若干較大風險及特別情況，一般不會在較發達經濟體系或市場出現，例如較高政治、稅務、經濟、外匯風險／管制、流通性、結算、託管、法律及監管風險，而且波動性可能較高。

5. 股票市場風險

- 本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轉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

6. 與中國股市波動性高有關的風險

- 中國市場的市場波動性較高，而且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7. 與中國股市的法律制度及監管／外匯規定／政策有關的風險

- 中國市場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有關交易所進行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8. 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

-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約束。
- 以非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美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貨幣，但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被延遲。

9. 與A股及B股市場有關的風險

- A股及B股市場可能會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由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幹預的風險）。
- 市場波動及潛在缺乏流通性（例如交投量偏低引致B股市場的流通性較低），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因而使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變動。

10. CAAP的交易對手風險

- 本子基金將投資於CAAP，並將須承受CAAP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如CAAP發行人破產，本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高達該CAAP全部價值的損失。

11. QFII風險

- 現行QFII政策及規則可能有變，而任何有關變化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並對本子基金於A股的直接投資及透過CAAP進行的間接A股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 本子基金透過QFII持有人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實施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須受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當時有效的外匯管制及其他當時適用的中國規定，包括有關投資限制、鎖定期及本金及盈利的匯出及匯入的規則）限制。本子基金作出投資的能力，以致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 如獲分配的QFII額度不足以讓本子基金作出投資、獲批的QFII資格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作廢，使本子基金被禁止買賣有關證券及匯出本子基金的款項，或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各方（包括QFII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款項或證券），則本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12.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現行規例及規則或會作出修改，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該限制可能引致本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受到限制，並因而對本子基金進入A股市場（及因此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被暫停，本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13. 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 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A股時，本子基金亦將承受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深交所創業板及上交所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尤其是，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浮動限制較寬，並基於投資者入場門檻較高，故其流通性相比其他交易板塊有限。因此，與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於該等交易板塊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以及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 **估值過高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該極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會因較少流通股份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 **規例差異**—與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相比，有關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例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為寬鬆。
- **除牌風險**—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出現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及快速。尤其是，科創板的除牌準則相比其他交易板塊較嚴格。若本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本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交易板塊，初期的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故本子基金或會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 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科創板可能導致本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14. 小型／中型公司的相關風險

- 一般而言，相比大型公司，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較易因不利經濟發展而波動。

15. 中國稅務風險

- 就海外投資者把中國投資變現所得的資本增益而言，中國現行關於稅收的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追溯效力）。本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對本子基金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不會就本子基金有關B股、H股及由中國發行人在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中國來源資本增益應支付的任何預扣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這意味著，倘若本子基金須繳付該等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此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 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目前管理人概不代表本子基金就通過QFII、CAAP（倘CAAP發行人為QFII）及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 倘若並無作出稅務撥備，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損。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間的任何差額（將自本子基金資產中扣除）將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視乎認購及／或贖回時間而定，投資者或會因任何稅務撥備差額而受損，而且將無權申索過度撥備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16. 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

-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類別的本子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貨幣對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值貨幣兌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
-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17. 表現費風險

- 支付予管理人的表現費可激勵管理人作出較高風險或更具投機性的投資（相比在沒有表現費的情況下）。
- 表現費的計算不會就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均分進賬或均分損失作出調整。即使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單位時，其投資資本已蒙受虧損，該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須就有關單位承擔表現費。
- 此外，本子基金可能就永不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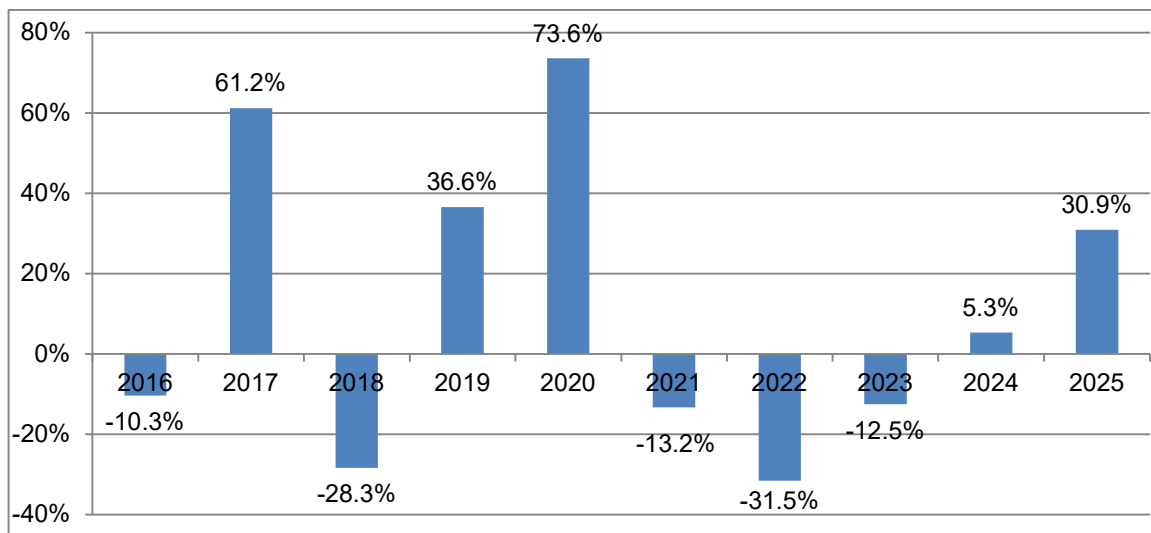
18.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 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及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顯著高於投資於衍生工具本身的金額之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子基金面對較高的重大損失風險。

19.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可能要求管理人出售本子基金的資產，而且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額或原先投資額應佔任何資本增益的一部分。任何涉及從本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本子基金發行日：2003年11月27日
- A類推出日期：2003年11月27日
- A類擁有最長業績表現，並廣泛地反映本子基金的表現特色。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本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	A類單位：最高為認購額的5%。
轉換費	無*
贖回費	無

* 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把透過該分銷商購入的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另一個類別單位徵收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

本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從本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

管理費 (佔各類別資產淨值百分比)	A類單位：1.25%*
信託人費用 (包括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費用) (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150,000,000美元 0.135%* 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其後650,000,000美元 0.13% 之後金額 0.125%

信託人費用為每月最低4,500美元。

表現費

於表現期間內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每單位高水位的升值的15%。(未扣除就對上一次產生及支付表現費以來的有關會計期間的任何表現費及已宣佈或已支付之任何分派)。

- 初始高水位定為該類別的首次發售價。
- 每個表現期與本子基金每個財政年度相對應。
- 如須就某表現期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在該表現期的最後估值日，該類別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扣除所有費用及任何已宣派或支付的分派後) 將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 倘若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表現費於每個估值日累計。於每個估值日，於上個估值日累計之表現費 (如有) 將回撥，並將計算及累計新的表現費。如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相等於高水位，任何累計之表現費將回撥，以及不會累計表現費。
- 表現費計算的詳情及說明例子，請參閱解釋備忘錄「表現費」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請注意，在給予各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的前提下，部分費用可獲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內有關「費用及支出」，與及本子基金之解釋備忘錄附錄「管理費」及「信託人費用」，以了解有關本子基金可能需承擔的應付費用及收費、最高許可費用及其他須持續支付的費用之進一步詳情。

其他資料

- 註冊處代理人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即本子基金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直接或經由分銷商提交的認購及贖回單位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本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有關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及價格可瀏覽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查閱。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投資者可從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索取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其他單位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致電(852) 2143 0688向管理人查詢本子基金所委任分銷商的有關資料。
- 過去12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並載於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智者之選基金 解釋備忘錄

目錄

	頁次
I. 名錄	9
II. 釋義	11
III. 管理及行政	17
管理人	17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	20
QFII機制	23
核數師	27
IV. 有關本信託資料	28
本信託結構	28
投資目標及政策	29
滬港通及深港通	29
風險因素	34
投資及借貸限制及禁止事項	68
證券融資交易	68
流通性風險管理	71
V.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	72
交易期間	72
單位之認購	73
單位之贖回	74
子基金之間的單位轉換	77
轉讓	78
傳真或電子指示	78
暫停估值及交易	79
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	80
單位形式	85
VI. 稅項	86
開曼群島	86
香港	87
中國稅項	88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96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VII. 費用及支出	99
首次認購、轉換及贖回費用	99
信託人費用	99
管理費	100
表現費	100
其他支出	104
VIII. 一般資料	106
派息政策	106
信託契約	107
財務報告及報表	107
本信託之期限及終止	108
利益衝突	109
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113
投票權	114
反洗黑錢規例	115
開曼群島對本信託之規例	118
制裁	119
重大合約	120
選時交易	120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120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121
資料提供要求	122
IX. 申請程序	124
申請方法	124
付款程序	124
附表一—投資及借貸限制	126
附錄一—中華匯聚基金(前稱中華ABH股基金)	141
附錄二—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151

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事項：若閣下對本解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人士之意見。

管理人對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就管理人之深知及確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查詢確保情形確實如此)，本解釋備忘錄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智者之選基金(「**本信託**」)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透過信託人與管理人於2000年6月21日簽訂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統稱「**信託契約**」)而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本信託已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19年修訂版)》第4(1)(b)條註冊為受規管之互惠基金，並須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其現有地址為SIX,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052,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監管。

本信託已獲得證監會(現有地址為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35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本信託之推薦建議或認許，亦非對本信託之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之保證。這並不表示本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證監會給予該認可，其對本信託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或就此而作出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有關本信託之個別子基金是否已獲得證監會認可而可向香港公眾發售之資料，將載於本解釋備忘錄中有關該子基金之有關附錄。並未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證監會認可之子基金，不可向香港投資者發售，惟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證券之人士(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在不構成向公眾提出發售建議之情況則除外。

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在任何並未認可提呈發售或遊說的司法管轄區內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有意購買本信託單位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以下資料：

- (i) 其國籍、居住、通常居住或居籍權所在之司法管轄區在有關購買事項方面之法律規定；
- (ii) 彼等在購買或出售單位時可能遇到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及
- (iii) 可能與購買、持有或出售單位有關之任何稅務後果。

本解釋備忘錄必須連同本信託的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以及(如較後刊發)最近期之中期報告派發，上述各份文件均構成本解釋備忘錄之一部分。

本信託之單位乃依據本解釋備忘錄及任何隨附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與聲明發售。任何交易商、營業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之任何其他資料或作出之任何聲明，概被視作未經信託人或管理人認可，故不應予以信賴。本信託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除本解釋備忘錄及其所述文件中所載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本解釋備忘錄之派送或單位之發行，均不構成本信託的事務自本解釋備忘錄刊發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更之涵義。

開曼群島

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亦將不會詮釋為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本信託單位之提呈發售或邀請。概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單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該等獲准投資於A股之本信託子基金(「子基金」)而言，概無任何認購款項直接轉自或將直接轉自中國大陸(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的任何境內賬戶。

美利堅合眾國

本信託並未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本信託之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法例註冊，且亦無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組成之業務實體)提出要約或出售，亦不可向美國人士轉讓或由該等人士購買本信託之單位，惟根據證券法獲得豁免者除外。

美國人士務請注意「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一段及當中所述管理人強制贖回之權力。

管理人獲豁免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而且根據美國CFTC規則第4.13(a)(3)條的豁免，並未就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向美國CFTC註冊為商品基金經理(「商品基金經理」)，並根據規則第4.14(a)(8)條，未就以下基金向CFTC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商品交易顧問」)：(a)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權益及在未向美國的公眾銷售的情況下發售及出售的基金；(b)其參與者僅限於若干合資格認可人士(包括合資格買家及認可投資者)的基金；及(c)符合CFTC規則第4.14(a)(8)條的其他準則的基金。為維持CFTC規則第4.13(a)(3)條的豁免，管理人(x)所建立的商品權益持倉(計及有關持倉的未變現盈利或虧損)不會超過子基金清算價值之5%；或(y)不容許子基金的商品權益倉盤(計及有關持倉的未變現盈利或虧損)的名義淨值超過子基金清算價值之100%。因此，與由註冊商品基金經理經營的商品基金不同，CFTC並無對管理人施加向投資者提供披露文件(定義見CFTC規則)或已核證年報的責任。CFTC不會就參與基金之利益或發售備忘錄是否足夠或準確進行評論。因此，CFTC並未審閱或批准本發售或本解釋備忘錄。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新加坡：

若干子基金(「**受限制子基金**」)已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所持有的受限制計劃名單中。有關受限制子基金名單可瀏覽新加坡金管局網站<https://eservices.mas.gov.sg/cisnet/home/CISNetHome.action>。投資者應注意，本解釋備忘錄所指屬受限制子基金以外的其他子基金不得通過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供新加坡人士認購，而該等其他子基金的提述不會及不應構成向新加坡人士發售該等其他子基金的單位。

本解釋備忘錄涉及的受限制子基金單位的提呈發售或邀請未獲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而受限制子基金單位不得向零售公眾發售。本解釋備忘錄以及與提呈發售或銷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均不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因此，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與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閣下須根據自身狀況審慎考慮投資是否合適。

本解釋備忘錄並未呈交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解釋備忘錄及與受限制子基金單位的提呈發售或銷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該等單位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惟(i)機構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A(1)(c)條)(各為「**機構投資者**」)、(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所定義的相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2)條所指發售建議之任何人士(各為「**相關投資者**」)，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所規定之情況；或(iii)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當規定者將獲豁免。

受限於本信託及／或受限制子基金對轉讓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收取本解釋備忘錄的人士聲明並保證：

- (a) 倘單位初始由一名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4條項下豁免作出之發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另一名機構投資者銷售單位；及
- (b) 倘單位初始由一名相關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項下豁免作出之發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機構投資者或另一名相關投資者銷售單位。

此外，謹請注意：

- (i)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2)條所指公司(「有關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首次在新加坡認購或購買單位，則有關公司的證券於有關公司購買任何單位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2)條的條件進行；或
- (ii)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3)條所指信託(「有關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首次在新加坡認購或購買單位，則其受益人於有關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於為有關信託購買任何單位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3)條的條件進行。

投資者須確保其自身與受限制子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轉讓安排符合上述限制，並應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上述限制。

僅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B條下的義務之目的而言，本信託及受限制子基金已決定及謹此通知所有有關人士(定義見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2018年資本市場產品規例**」))，權益為已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B條)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

對於在未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其進行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人向該等人士或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要約或邀請。

新加坡的投資者須注意，如欲獲得本信託有關過往業績的資料以及年報的副本，應與相關分銷商聯繫以獲取該等資料。

單位準投資者應了解其在所屬註冊、公民、居住或居籍國的法律下可能產生及可能與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有關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請注意，單位之價值及其收入(如有)可升亦可跌，故此，投資者贖回單位時可贖回之金額可能低於原來之投資額。亦請注意，不同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亦可能導致以單位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貨幣計值之單位價值減少或增加。

查詢或投訴

就有關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的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聯絡管理人。投資者可以書面方式致函管理人，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或聯絡管理人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電話：(852) 2143 0688。管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回應有關查詢或投訴。

2020年1月

I. 名錄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註冊地址：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話：(852) 2880 9263

傳真：(852) 2565 7975

電子郵件：vpl@vp.com.hk

網址：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基金投資者服務熱線：(852) 2143 0688

基金投資者服務電郵：fis@vp.com.hk

信託人、註冊處及執行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主要地址：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QFII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QFII持有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中國QFII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浦東 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33樓 郵政編碼：200120
核數師	KPMG P.O. Box 493 GT Century Yar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法律顧問	<i>代表管理人之法律顧問</i> 香港法律事宜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i>代表管理人之法律顧問</i> 開曼群島法律事宜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僅適用於中華匯聚基金及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II. 釋義

本解釋備忘錄所使用的已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執行人」、「註冊處」 或「信託人」	指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A股」	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可供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該等投資者買賣；
「B股」	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外幣買賣並可供國內(中國)投資者及海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	指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託管人」或「註冊處代理人」	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合格證券」 指QFII根據QFII規例不時獲准投資的人民幣金融工具，目前包括：
- (a)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或轉讓的股份(不包括B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於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工具；
 - (c) 證券投資基金；
 - (d) 股票指數期貨；及
 - (e) 中國證監會就QFII計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金融工具；
-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解釋備忘錄的日期，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H股」 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之股份；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指已獲轉授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
「美國國家稅務局」	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美國國內收入法」	指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
「管理人」	指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資產淨值」	指就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而言，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計算的該子基金或類別(視文義而定)的資產淨值；
「參與協議」	指信託人、QFII 持有人、管理人、QFII 託管人及中國 QFII 託管人訂立的協議(經不時更替及修訂)；
「中國經紀」	指由 QFII 持有人委任以代表 QFII 持有人就子基金買賣中國合資格證券的經紀；
「中國 QFII 託管人」	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QFII」	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託管人」	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將透過中國 QFII 託管人行事，中國 QFII 託管人就子基金根據 QFII 計劃透過及／或就 QFII 持有人的 QFII 額度在中國購入的資產擔任中國當地託管人；
「QFII 託管人協議」	指 QFII 託管人與 QFII 持有人訂立的協議，據此，QFII 託管人獲委任透過中國 QFII 託管人就根據 QFII 計劃透過及／或就 QFII 持有人的 QFII 額度在中國境內購入的資產擔任託管人；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QFII持有人」 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QFII額度」 指外管局向QFII持有人授出可將自由兌換的外幣匯入中國，並就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目的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的投資額度(如適用)；
- 「QFII規例」 指不時頒佈及／或修訂的規管中國QFII機制的設立及運作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2006年8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7月27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該等規定」)；
 - (b) 外管局於2018年6月12日頒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管理規定」)；
 - (c)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17日頒佈的《進一步做好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事宜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及
 - (d) 中國證監會於2003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交易登記結算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

「REIT」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反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貸交易」	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的交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子基金」	指本信託的子基金，乃根據補充契約成立及根據信託契約及該補充契約的條文經營的獨立信託，並據此發行一個或多個獨立單位類別；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本信託」	指智者之選基金及包括子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信託契約」	指由管理人及信託人就成立本信託而於2000年6月21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訂及／或補充；
「單位」	指與某類別有關的單位，除用以指明某單位類別外，單位的提述是指及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美國政府間協議」	指美國與開曼群島之間的政府間協議，以改善國際稅務合規及交換資料。

III. 管理及行政

管理人

管理人為一家投資公司，於1991年10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管理人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進行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管理人亦獲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發牌，根據《2010年證券及投資業務法》（「《證券及投資業務法》」）第5條及第6(2)條、根據《證券及投資業務法》第5條及第6(2)條之條文以及2011年《金融服務委員會法》第40B條持有第3類：投資管理分類B：管理互惠基金牌照。

管理人可酌情及在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投資顧問及其他代理人為本信託的投資管理提供協助。

管理人董事現為：

拿督斯里謝清海

拿督斯里謝清海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氏負責監督惠理集團的基金管理及投資研究、業務運作、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惠理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

拿督斯里謝氏自1993年2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集團，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2007年，拿督斯里謝氏成功領導惠理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惠理集團成為香港首家本地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拿督斯里謝氏擁有逾30年的投資經驗，被譽為亞洲乃至全球的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斯里謝氏與惠理集團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1993年成立以來已累計獲得200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拿督斯里謝氏目前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大」)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的聯席主席。彼此前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成員(2015年2月至2019年1月)及金發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2013年至2018年)。金發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為一個高階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

於2016年8月，拿督斯里謝氏榮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元首閣下封賜「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DGPN)勳銜，這是檳城州政府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人士。拿督斯里是DGPN封賜的榮銜。於2013年，拿督斯里謝氏獲授「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大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拿督斯里謝氏在《指標》雜誌2017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2011年與蘇俊祺先生在《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2011年Best of the Best 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2009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2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2010年彼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2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2007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 of the Year」，並於2003年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集團之前，拿督斯里謝氏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1989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部主管並擔任該公司自營交易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斯里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1993年至2002年)，該公司是Public Bank Malaysia的附屬公司，自2006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小額貸款公司。

蘇俊祺

蘇俊祺先生為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彼與拿督斯里謝清海共同領導惠理集團，並監督集團的整體事務及業務活動、日常營運以及管理投資管理團隊。蘇先生在惠理集團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

蘇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20年經驗，於調研和投資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彼於1999年5月加盟惠理集團，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彼於2019年4月26日獲任命為惠理集團聯席主席。蘇先生憑藉其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調研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獨特的調研及投資團隊。

蘇先生於《指標》雜誌2017基金年獎獲頒為「年度傑出基金經理 — 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2011年與拿督斯里謝清海榮獲《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何民基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集團的高級投資董事，在惠理的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主要負責投資組合管理。彼為惠理集團董事會成員，亦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於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工作。何先生於1995年11月加盟惠理集團。彼於2010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2014年1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信託人、註冊處及執行人)於1981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其根據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獲發牌為不受限制信託公司，以及根據互惠基金法(2019年修訂版)獲發牌為互惠基金執行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託管人或註冊處代理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信託人、執行人及註冊處和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國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在歐洲、亞太地區、美洲、中東及非洲之業務極具規模。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人負責保管本信託的資產，並應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保管或控制所有投資、現金及構成各子基金的部分資產的其他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該等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應以信託人名義或按信託人的指示註冊，並應按信託人就保管該等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而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若然各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在性質上無法保管，信託人應在其賬簿內妥善地將該等投資或其他資產記錄於該子基金的名下。

然而，信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信託人的關連人士(定義如下))作為代理人、提名人、受委代表、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以託管及／或保管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構成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的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代理人、提名人、受委代表、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在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就履行信託人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委任副託管人。獲委任的代理人、提名人、受委代表、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統稱為「聯絡人」(包括託管人、QFII託管人及由QFII託管人委任的中國QFII託管人)。信託人須(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監察有關聯絡人；及(b)信託人須對任何該等為信託人關連人士(包括託管人、QFII託管人及由QFII託管人委任的中國QFII託管人)的聯絡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信託人作出有關作為或不作為一樣，惟倘信託人已履行其於本段(a)及(b)項所載的責任，則信託人毋須對任何該等並非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聯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資不抵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信託人毋須對以下各項的任何作為、不作為、資不抵債、清盤或破產負責：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託機構或結算及交收系統。

在信託契約規定的規限下，信託人有權就任何及全部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費用、索償、損害、支出(包括信託人於履行其有關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產生或信託人可能須支付的所有合理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支出)從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除非信託人未能顯出根據信託契約所規定其須有的盡職及審慎程度，則作別論。儘管前文有所規定，信託人並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所施加對持有人的任何法律責任或豁免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亦不可就此等責任而要求持有人賠償或要求持有人支付賠償費用。在適用法律及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信託人在無欺詐、疏忽或蓄意違約下，信託人毋須對本信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信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信託人將不會參與由任何美國人士進行即須受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制裁之交易或活動或支付任何以美元計值之款項。OFAC主要透過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對國家及個人組織(例如恐怖份子及毒販)管理及執行經濟制裁計劃,以達致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於執行經濟制裁時,OFAC採取行動以防止出現「受禁制交易」,OFAC形容該等交易為除非獲OFAC授權或獲法令明確豁免,否則美國人士不得進行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買賣。OFAC有權透過就若干類別交易發出一般牌照或就個別個案發出特殊牌照,以豁免有關交易的禁制。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從OFAC所頒佈制裁的政策。作為其政策的一部分,信託人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要求額外資料。

信託人將繼續作為本信託的信託人,直至信託人退任或被撤換。信託人可退任或被撤換的情況載於信託契約。在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時,信託人的任何變動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而信託人將繼續作為本信託的信託人,直至新信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所載條文被委任。單位持有人將根據證監會所述規定獲正式通知任何有關變動。

信託人將有權獲得下文「費用及支出—信託人費用」一節所述的費用,並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管理人有全責就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而信託人(包括其受委代表)並不對管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任何責任。在確保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守則的要求)之職責規限下,以及除本解釋備忘錄、信託契約明確列明及/或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守則的要求)規定外,信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業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此外,信託人、其僱員、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解釋備忘錄,亦不對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任何資料(本節下的描述除外)承擔任何責任。

QFII機制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海外投資者如希望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一般需要申請QFII牌照或RQFII牌照。

QFII持有人

就中華匯聚基金及中國大陸焦點基金而言，QFII持有人為管理人的控股公司，並已取得QFII牌照。

目前，子基金擬利用QFII持有人的QFII額度(其中一部分將分配給子基金)投資於A股及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其他合資格證券，以及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

QFII託管人及中國QFII託管人

就本信託的子基金中華匯聚基金及中國大陸焦點基金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QFII持有人所委任的QFII託管人(定義見本解釋備忘錄)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QFII託管人所委任的中國QFII託管人。QFII託管人及中國QFII託管人的委任乃在信託人的書面同意下作出。

根據QFII託管人協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QFII持有人委任為QFII託管人，透過中國QFII託管人行事。該項委任乃在信託人的書面同意下作出。QFII託管人(透過中國QFII託管人)將根據QFII託管人協議，負責妥善保管根據QFII計劃透過及/或就QFII持有人的QFII額度而在中國境內購入的資產。於本解釋備忘錄的日期，中國QFII託管人有關根據QFII機制保管資產的職能，目前並無委託予信託人集團公司的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QFII託管人協議，QFII託管人有權使用其當地的附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為中國QFII託管人，目前已獲QFII託管人委任)或滙豐集團的其他聯繫公司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根據QFII託管人協議提供服務。中國QFII託管人乃在中國註冊成立，為QFII託管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QFII託管人具備向QFII提供託管服務的適當資格。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根據QFII託管人協議的條款，QFII託管人仍須就中國QFII託管人的任何疏忽或蓄意違約負責，猶如並無作出有關委任。

在適用監管規定之規限下，如QFII託管人或中國QFII託管人有任何改變，將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請參閱上文標題為「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一節所載有關信託人就中國QFII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的責任。

QFII額度及子基金的資產

就中華匯聚基金及中國大陸焦點基金而言，在QFII計劃下，子基金就獲分配的QFII持有人的QFII額度部分而在中國持有的資產，將由QFII託管人透過中國QFII託管人持有。換言之，中國QFII託管人將就子基金根據QFII計劃獲分配的QFII持有人的QFII額度部分而於中國持有的資產，提供託管服務。QFII託管人及中國QFII託管人均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信託人須就QFII託管人及中國QFII託管人(由QFII託管人委任)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信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

中國QFII託管人可以按照QFII規例，在有關係存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SCH」)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CFEEX」)(「有關係存管機構」)，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華匯聚基金」(就中華匯聚基金而言)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就中國大陸焦點基金而言)的名義，為子基金開立一個或多個證券賬戶(「證券賬戶」)。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華匯聚基金」(就中華匯聚基金而言)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就中國大陸焦點基金而言)的名義開立的外匯賬戶及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現金賬戶」)亦應在中國QFII託管人開立及維持。根據QFII規例，中國QFII託管人應在CSDCC開立現金結算賬戶以供進行交易結算。

應注意，子基金不擬及將不會符合作為QFII規例下所指的開放式中國基金之資格。因此，QFII規例下適用於開放式基金的若干規則並不適用於子基金。因此，子基金可能承受流通性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的「QFII風險－流通性風險」風險因素所載有關QFII規例針對透過QFII持有人持有的投資的資金匯出規定。例如，開放式基金獲允許每日根據每日的認購或贖回淨差額辦理資金匯出匯入。然而，QFII規例訂明透過QFII額度為子基金進行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累計利潤，在QFII持有人向中國QFII託管人發出指示時及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完成審核該等已變現累計利潤並發出完稅證明或報稅證明(如有)後，方可以匯出中國。儘管如上所述，外管局可能視乎中國的經濟和金融趨勢、外匯市場的供求狀況及國際收支平衡而落實管理QFII匯出資金的措施。因此，對匯出已變現累計利潤所作出的任何限制或延遲可能影響有關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以及贖回款項之支付可能會被延遲，縱使管理人目前擬一般於有關交易期間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款項，而在任何情況下，將自收到全部所需並填妥的贖回文件後不超過一個曆月內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單位之贖回」分節及有關子基金附錄。

管理人已就中國法律事宜獲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下：

- (a) 中國QFII託管人(經QFII持有人授權)在有關存管機構開立的證券賬戶(「證券賬戶」)，已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中國所有主管當局的批准，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華匯聚基金」(就中華匯聚基金而言)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就中國大陸焦點基金而言)的名義開立，並僅屬子基金的利益及供子基金使用；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b) 外匯賬戶及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即「**現金賬戶**」)，已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中國所有主管當局的批准，在中國QFII託管人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華匯聚基金」(就中華匯聚基金而言)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就中國大陸焦點基金而言)的名義開立，並僅屬於基金的利益及供子基金使用；
- (c) 於證券賬戶持有／記入的資產(i)僅屬於各子基金，以及(ii)與管理人、QFII持有人、QFII託管人、中國QFII託管人及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獨立分開，並與管理人、QFII持有人、QFII託管人、中國QFII託管人及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獨立分開；
- (d) 於各子基金的現金賬戶持有／記入的資產(i)成為中國QFII託管人欠負有關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以及(ii)與管理人、QFII持有人及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獨立分開，並與管理人、QFII持有人及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獨立分開；
- (e) 信託人(代表子基金行事)是唯一有權就有關子基金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及現金賬戶中的債務提出所有權有效申索之實體；
- (f) 倘若管理人、QFII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則證券賬戶或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會構成管理人、QFII持有人或中國經紀根據中國法律被清盤的清盤資產之一部分；及
- (g) 倘若中國QFII託管人清盤，(i)子基金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會構成中國QFII託管人在中國被清盤的清盤資產之一部分，以及(ii)子基金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構成中國QFII託管人在中國被清盤的清盤資產之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現金賬戶中存放的款項之無抵押債權人。

此外，由於子基金可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信託人已經設置妥善的安排，以確保：

- (i) 信託人保管或監控子基金的資產，包括中國QFII託管人在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中存置的資產，及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
- (ii)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存放於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的資產)以信託人名義或根據信託人指令註冊；及
- (iii) 根據參與協議的規定，中國QFII託管人將依賴信託人的指示及僅根據信託人的指示行事。

核數師

KPMG獲聘為本信託的獨立核數師。核數師應聘函件中的條款規定，在任何情況下，除最終確定為核數師的故意或蓄意疏忽或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所引致的損失外，核數師就其為本信託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法律負債，最多以本信託就引致有關負債的服務或工作而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之三倍為限。

IV. 有關本信託資料

本文所載有關本信託之資料均受限於就每個子基金或本信託任何其他方面而發行本解釋備忘錄的有關附錄內之任何進一步資料、條款、條件及限制。

本信託結構

智者之選基金(「本信託」)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依據信託契約而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本信託採納傘子式結構，可持續根據有關子基金之有關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計算之價格，向單位持有人發售不同子基金之單位。本信託可就任何特定子基金之不同類別發行單位。任何特定子基金內各類別之單位可能受限於不同條件，包括交易頻次、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量、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時應付之費用、向本信託的不同服務供應商應付之費用，以及應向單位持有人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利益(如有)。信託契約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根據有關子基金之有關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

為反映各子基金中不同類別之單位採用不同首次發售價、費用及收費水平，並為維護不同類別單位持有人之權益，各類別中各單位將代表有關子基金中若干數目之不可分割股份(「股份」)。信託契約中載有若干條款，根據該等條款，任何特定類別之各單位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將於各估值日進行調整，調整時會考慮到此等單位類別已產生之費用、其他成本、支出及負債水平。就某一類別單位產生之費用、成本、支出及負債水平越高，則該類別單位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將隨著時間而減少。

子基金之單位可不時發售以供投資。準投資者應與管理人查詢目前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子基金及其投資目標詳情將載於本解釋備忘錄中有關該等子基金的附錄。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信託之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證券，為單位持有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以美元計)。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詳載於本解釋備忘錄中有關該子基金的有關附錄。

管理人相信其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均為有效，但投資者應明白所有投資均帶有風險。單位價值及由其所產生之收益(如有)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原來投資之金額。投資者請注意，在「暫停估值及交易」一節內所描述之某些情況下，單位之交易可能遭暫停。

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CSDCC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CSDCC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旨在實現中國及香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滬股通和滬港通下的港股通組成。根據滬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組成。根據深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深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此等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成分股、上證380指數成分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ii)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即「深股通股票」)。此等股份包括深證成分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分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份；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初期，合資格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將限於相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而有關子基金將符合該項資格)。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將只獲准於中國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將須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的規限。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將分別受制於一套獨立的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就每日分別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跨境買賣的淨買盤價值設定上限。

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配額的情況，並將按時於港交所的網站公佈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下的結餘。

結算及託管

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結算及向他們提供存託處、提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買賣的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A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在CSDCC的綜合股票戶口內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不享有所有人權益，CSDCC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與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有關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將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公司行動。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大會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佈關於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決議案的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A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投資於某一上市公司的單一海外投資者(例如有關子基金)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投資於某一上市公司的所有海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當個別A股的合計外資持股比例達到26%，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將於其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sclosure/qfii> (如屬上交所)及<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news/qfii/> (如屬深交所))刊發通知。如果合計外資持股比例超過30%限額，有關海外投資者將會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因此，有關子基金將需要使用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時，將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CSDCC、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機關徵收的費用及徵費。關於交易費用及徵費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者賠償

有關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失責事宜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該等交易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有關子基金透過香港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風險管理政策

為了管理由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所帶來的風險，管理人擬密切監察有關衍生工具的參與及持倉量，並會確保與子基金的風險範圍一致而適合的風險管理程序會實施。

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通常會由管理人透過定期按市價計價估值的方式、投資前謹慎研究及法規監控去監察及控制。管理人的風險管理團隊會負責風險管理控制的職務。

風險因素

本「**風險因素**」部分載列與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相關之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適用的費用、收費及支出。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諮詢其本身的財務、稅務、會計、法律及其他合適的顧問。

股票市場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能提供高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之回報率。然而，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轉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股本證券投資涉及的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之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之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之風險。任何股本投資組合涉及之基本風險，指其持有之投資價值可能突然及大幅減少之風險。

與中國投資有關的額外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子基金亦將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a)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近年迅速增長。然而，有關增長不一定可持續或平均分佈於中國經濟的不同領域。中國政府亦已不時落實多項措施防範經濟過熱。此外，中國經濟模式從社會主義轉型至較以市場主導，已對中國帶來不同的經濟和社會干擾，概不保證有關轉型將持續或成功。此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內與中國有關的相關投資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治變動、社會動盪及不利的外交關係形勢可能會導致實施其他政府限制，包括剝奪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有關子基金於中國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投資收歸國有。

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之任何政策變動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有關子基金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糾正性措施來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此可能對有關子基金之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b) 與中國法律制度及監管／外匯規定／政策有關的風險

中國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律及法規為基礎。中國政府正在不斷完善其商業法律及法規。但許多此等法律及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此等法律及法規是否可予執行仍未清楚。

中國市場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c) 潛在市場波動

投資者應留意，進行A股及B股買賣之中國證券交易所尚處於發展階段，而市值及交投量遠低於已發展之金融市場。因A股及B股市場的交投量低而造成之市場波動及潛在的流通性不足，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使有關子基金之單位價格大幅變動。

中國市場的市場波動性較高，而且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d) 匯兌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單位類別可能被指定以有關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有關子基金的資產表現可能受所持資產的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外匯管制規例方面之任何變動亦可能使資金匯出變得困難。有關子基金可(但並無責任)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然而，儘管已作出對沖，該等對沖可能無效及甚至可能因中國的外匯管制產生不良後果。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幣風險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承擔匯率波動。

(e) 會計及申報標準

適用於中國公司之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標準及慣例可能與該等具備較成熟發展的金融市場之國家所定之該等標準及慣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在於物業及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訊之要求有所不同。

(f) 中國稅項風險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子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管理人將持續評估稅務撥備方式。若中國稅務政策發生變動，管理人可決定作出撥備，以應付未來任何潛在的稅務責任。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稅項」一節內「中國稅務」分節，以了解中國稅務的風險及對子基金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g) QFII風險

與CAAP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對中國A股市場投資施加的政策及規例可能改變，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的CAAP的發行造成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子基金可維持或取得足夠的CAAP投資。這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的投資構成影響。若任何CAAP發行人的投資額度(如適用)不足，CAAP發行人可能停止延長任何CAAP的年期或發行更多CAAP，而子基金或須出售其現有的CAAP。

此外，子基金須承受各CAAP發行人相關的交易對手風險。由於CAAP是CAAP發行人的項付款責任，而非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若CAAP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在CAAP下的付款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CAAP全部價值的損失。

與QFII規則及限制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透過QFII作出的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須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當時有效的外匯管制及其他有效的中國規定(包括有關投資限制及本金及盈利的匯出及匯入的規則))限制，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可予更改，而該等變動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QFII規例將不會被廢除。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市場及CAAP的子基金可能會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QFII牌照及QFII額度的風險

QFII持有人的QFII牌照或會因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慣例的變更或其他情況、QFII持有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其他理由而隨時被撤銷或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無效。在該情況下，中國QFII託管人為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資產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變現並匯出至在中國境外為及代表子基金維持的銀行賬戶。子基金可能因有關變現及匯出而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QFII規例，QFII額度的規模可在以下各情況下被外管局調減或全部取消：(i)QFII持有人作出非法使用外匯的行為，例如在未得事先批准下轉讓或出售其投資額度(如適用)；(ii)QFII持有人未根據適用規例向外管局或中國QFII託管人提供有關其在中國的證券投資的資料或材料，或向外管局或中國QFII託管人提供虛假資料或材料；(iii)QFII額度超過向外管局備案或批准的額度，或QFII持有人未能根據適用規例進行資金匯入及匯出或外匯購買或支付；或(iv)QFII持有人作出其他違反外匯管制條文的行為。QFI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匯入本金、投資限制及匯出資金的規則將應用於QFII持有人整體，而非僅應用於為子基金作出的投資。由於QFII持有人的QFII額度亦被子基金以外的各方動用，故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其他方的活動所產生的投資違反QFII規例，可能會導致QFII持有人的整體QFII額度(包括子基金所動用的任何部分)被撤銷或被採取其他監管行動。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能保證QFII持有人將一直可獲得其QFII額度，或將獲分配足夠部分的QFII額度或CAAP以應付子基金所有認購申請，亦由於資金匯出限制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概不能保證贖回要求可以適時的方式處理。該等限制或會導致子基金暫停買賣。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因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QFII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落实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如獲分配的QFII額度(如適用)不足以讓子基金作出投資、獲批的QFII資格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作廢，使子基金被禁止買賣有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款項，或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各方(包括QFII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款項或證券)，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匯入匯出資金的風險

根據QFII規例，QFII持有人可指示中國QFII託管人安排為子基金匯出資金。就任何子基金資產匯出中國而言，透過QFII額度為子基金進行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累計利潤，在QFII持有人向中國QFII託管人發出指示時及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完成審核該等已變現累計利潤並發出完稅證明或報稅證明(如有)後，方可能匯出中國。匯出已變現累計利潤的程序可能因中國註冊會計師完成有關審核工作有所延遲而被延誤，這可能並非管理人所能控制。儘管如上所述，外管局可能視乎中國的經濟和金融趨勢、外匯市場的供求狀況及國際收支平衡而落實管理QFII匯出資金的措施。再者，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故子基金或會因QFII持有人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或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被限制或延誤而蒙受潛在損失。在該等情況下，對匯出已變現累計利潤所作出的任何限制或延遲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以及贖回款項之支付可能會被延遲，縱使管理人目前擬一般於有關交易期間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款項，而在任何情況下，將自收到全部所需並填妥的贖回文件後不超過一個曆月內支付。

匯出資金的限制或會對子基金應付其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造成影響。倘若接獲大量單位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作出借貸或變現其他投資(而非透過QFII額度持有的投資)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及／或限制所贖回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數目，惟須受信託契約條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守則的要求)規限。該影響可能會因子基金在中國證券市場的投資增加而有所增加。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的流通性將受到其投資項目的流通性影響，並且或須受到根據QFII規例就匯出透過QFII持有人持有的投資的投資本金或利潤而施行的限制所規限。QFII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市場流通性下跌及價格大幅波動導致對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時間及定價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相應承受較高風險)。如出售的規模龐大，或市場流通性不足，則出現投資未能出售或出售投資的價格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再者，並不保證子基金將時刻有充足流通性以應付當其時接獲的贖回要求。倘若接獲大量單位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作出借貸或變現其他投資(而非透過QFII額度持有的投資)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及/或限制所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數目，惟須受信託契約條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守則的要求)規限。

託管風險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在當地市場獲委任以在該等市場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如子基金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額度投資於合資格證券，該等證券將根據中國法律由中國QFII託管人為有關子基金透過一個或多個以管理人的名義(例如「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華匯聚基金」或「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大陸焦點基金」)開立的證券賬戶維持，而子基金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如中國QFII託管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由中國QFII託管人持有的資產(包括現金)屬於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子基金所有，並將與管理人、QFII持有人、QFII託管人、中國QFII託管人、中國經紀及彼等各自的客戶的資產獨立分開。如任何QFII持有人、管理人或中國經紀清盤，屬於子基金所有的資產(包括現金)並不構成QFII持有人、管理人或中國經紀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如中國QFII託管人清盤，在證券賬戶內持有的資產將不構成其清盤資產的一部分，然而，在現金賬戶內持有的現金將構成其在中國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存置於現金賬戶內的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子基金或會因中國QFII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或在任何資金或證券過戶時違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

經紀風險

子基金或會因中國經紀或中國QFII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他們不符合資格擔任經紀或當地託管人而招致損失，以及將承受在中國結算系統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任何資金或證券過戶所涉及的風險。

在挑選中國經紀時，QFII持有人將考慮諸如佣金費率的競爭性、有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QFII持有人認為適當，則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經紀，而且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可提供的最低佣金。

(h)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除「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中國之法律制度」、「潛在市場波動」、「中國稅項風險」及「人民幣貶值」等節的風險因素外，子基金亦承受以下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特別是，當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的結餘跌至零或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於連續競價時段已被超出，新的買盤指令將被拒(雖然投資者將獲允許出售跨境證券，不論額度結餘的水平)。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而子基金或未能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暫停風險 —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在必要的時候暫停滬股通及深股通及／或滬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運作，以及作出審慎風險管理。在暫停觸發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負面影響。

交易日差異 — 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中國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的日子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進行任何A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股票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子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提供了渠道。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才可以參與此機制。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安裝及適應其營運及技術系統。然而，應注意：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已設立了一個傳遞買賣盤系統（「**中國滬股通及深股通系統**」），以捕捉、綜合及傳遞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買賣盤指令。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可以持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A股市場的能力（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中國的規例規定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的出售指令。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A股沽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一般而言，如子基金擬出售其所持的若干A股，子基金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將該等A股轉往其經紀的各相關賬戶。如未能趕及此一期限，將無法於該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有此一規定，子基金或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的A股。

然而，子基金可要求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存放其A股。

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SPSA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方便中國滬股通及深股通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有關子基金）的持股。

倘於經紀輸入子基金的賣出指令時，SPSA有足夠的持股量，則子基金將能夠出售其所持有的A股（而非在現有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就非SPSA賬戶將A股轉移至經紀的賬戶）。為子基金開立SPSA賬戶將讓其可及時出售其所持A股。

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當原本為滬股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從滬股通及深港通範圍被剔除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例如，當管理人擬買入被調出滬股通及深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會有可能影響到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CSDCC已建立滬港及深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如罕有地發生CSDCC違約及CSDCC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CSDCC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CSDCC的清盤程序向CSDCC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CSDCC追回其所有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保持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通知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定義見本解釋備忘錄標題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的公司行動。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當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交建議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協助傳遞此等議案予相關上市公司。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正持有經其經紀或託管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某些類型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很短。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動。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表現將受人民幣(即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貨幣)與其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子基金可(但並無責任)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然而，儘管已作出對沖，該等對沖可能無效。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幣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承擔匯率波動。有關匯兌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d)匯兌風險**」的風險因素。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通過經紀進行，並承受該等經紀不履約的風險。

如標題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中披露，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承受其所委聘的經紀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時失責的風險。此外，由於有關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港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受監管機構所頒佈的規例及中國與香港兩地交易所制定的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跨境交易的運作和跨境執法頒佈新規例。

應注意，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現行規例及規則或會作出修改，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力。並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子基金可能會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故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i) 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在深交所中小企業板、深交所創業板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股票。

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 — 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尤其是，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浮動限制較寬，並基於投資者入場門檻較高，故其流通性相比其他交易板塊有限。因此，與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於該等交易板塊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以及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估值過高風險 — 在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該極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會因較少流通股份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規例差異 — 與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相比，有關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例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 — 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出現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及快速。尤其是，科創板的除牌準則相比其他交易板塊較嚴格。若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 科創板為新設交易板塊，初期的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故相關子基金或會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j) 人民幣貶值

子基金可能主要投資於有關中國的投資，以及管理人相信其價值會因人民幣升值而提高的投資。相反地，如人民幣貶值，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投資者可能會於此情況下損失金錢。

(k) 貨幣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能主要投資於由中國相關公司發行的A股、B股和H股及金融工具。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可能有別於其相關投資的計值貨幣的貨幣計值，例如港元及人民幣。因此，子基金可能需要把以其基礎貨幣收取的認購所得款項兌換為其相關投資的計值貨幣，例如港元或人民幣以進行投資。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將以其相關投資的計值貨幣計值的出售所得款項兌換回其基礎貨幣。有關子基金或會因兌換而招致費用，並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對子基金的投資或從子基金支付的分派(如有)將須承受匯率及有關子基金資產價格的波動。一般而言，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該等匯率變動所影響。再者，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到外匯管制和匯出限制政策的規限。非人民幣為本投資者面對匯兌風險，且概不確保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美元)不會貶值。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重新估值，亦不保證可供使用外幣不會出現短缺。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但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l) 與A股及B股市場有關的風險

A股及B股買賣所在的中國市場於過去經歷重大價格波動，概不保證有關波動將不會於未來出現。該等市場或會較已發展國家市場波動及不穩定(例如由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市場波動及潛在缺乏流通性(例如交投量偏低引致B股流通性較低)，可能導致在中國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重大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於A股及/或B股的子基金單位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m) 相關投資的表現

投資者應明白，由於單位價值和其收入(如有)建基於中國相關企業的相關證券投資，故該等相關證券及企業的價值或表現波動，將導致單位價值上升或下跌。

投資風險

不能保證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將可於任何時間(尤其是短期而言)達至任何資本增長，甚至維持其現有價值。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價值可升亦可跌。

儘管管理人擬實行旨在盡量降低潛在損失之策略，但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本解釋備忘錄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投資於子基金之絕大部分甚至全數款項，並不保證償還本金。因此，每名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身能否承擔投資於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涉及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信譽較低或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之公司。該等公司通常會遭遇大幅價格波動，並可能因該等公司之證券交投量低而缺乏流通性。

託管風險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在當地市場獲委任作保管在該等市場資產之用途。若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發展尚未成熟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對託管風險。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法例的追溯應用及所有權欺詐或不當登記，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在該等市場進行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將一般高於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

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ADR」)的風險

儘管ADR的風險與其代表的證券相若，但亦可能涉及較高費用，並可能較相關證券存在折讓(或溢價)。此外，預託證券可能不會轉讓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而且流通性可能低於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

小型／中型公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型公司之證券，涉及的風險一般高於規模較大及發展較成熟的公司投資。一般而言，相比大型公司，小型／中型公司股票의 流通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較易因不利經濟發展而波動。

有關投資於ETF的風險

被動投資

子基金投資的ETF可能並非「主動管理」，且鑑於該等ETF的固有投資性質，該等ETF的管理人並無酌情權以應對市場變化。因此，若ETF的相關指數下跌，ETF的價值亦將下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ETF之費用和支出、市場流通性及ETF管理人採取不同的投資策略，均可能使ETF的回報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儘管ETF管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該風險，盡量減少追蹤誤差，但概不保證表現於任何時間內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或一致。

交易風險

一般而言，子基金只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ETF的單位／股份。ETF單位／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由市場因素主導，例如該等單位／股份的供求狀況。因此，該等單位／股份可能以較有關ETF的資產淨值存在重大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由於投資者將支付在證券交易所買賣ETF單位／股份的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用)，子基金在證券交易所購買ETF單位／股份時所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而在證券交易所出售ETF單位／股份時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交易差異風險

由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在子基金投資的ETF單位／股份並未定價的時候開市，有關ETF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例如有關子基金)無法購買或出售ETF單位／股份的日子發生變化。

有關證券交易所與ETF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增加ETF單位／股份價格相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從而可能影響有關子基金的價值。

終止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ETF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例如若相關指數不再可作為基準，或若有關ETF的規模降至低於ETF的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所載預先釐定的限額。投資者(例如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在ETF終止時蒙受損失。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儘管子基金投資的ETF的管理人將確保存在市場作價安排，但概不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有效。此外，若有關ETF並無或只有一名市場作價者，有關ETF的單位／股份之市場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風險

REIT的價格受REIT所持相關物業的價值變動所影響，並可能使子基金承受與直接持有房地產相若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可能影響REIT改變其投資組合或變現其部分資產，以應對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外幣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狀況轉變的能力。

REIT的回報取決於管理相關物業的管理技巧。REIT須承受借款人或租客違約的風險。若出現違約，REIT行使其權利可能遭延誤及可能因而蒙受虧損。

贖回影響

如出現大量之單位贖回要求，可能無法於要求贖回時變現子基金之投資，或子基金可能只可按子基金認為不能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之價格進行變現，導致投資者之回報受到不利影響。當出現大量的單位贖回要求時，子基金可能會限制在任何估值日贖回之單位數目、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之權利或可能延長支付贖回款項之期限。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亦可能於任何期間之全部或部分時間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標題為「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

業務可能失敗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經歷極大波動，公司倒閉之風險增加。子基金任何一項或多項投資若發生資不抵債或其他公司倒閉情況，可能對子基金之表現及達致目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子基金擬分散其投資，以盡可能降低該等不利影響，但不能保證該分散投資策略能減低任何該等不利影響。投資者投資於本信託及任何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無權控制本信託或子基金之營運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本信託或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主動投資管理之風險

子基金將依賴管理人制定投資策略，而子基金之表現極大程度上有賴能否持續履行與管理人訂立的協議，以及其各自之高級人員及僱員之服務與技能。子基金之投資將不會追蹤特定之股份指數或其他預定基準。相反，子基金之資產將由管理人根據個別基金經理之專門知識主動管理，而該等基金經理將擁有酌情權(但受子基金之投資限制所約束)，可將子基金之資產投資於其認為有助達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之投資項目。不能保證所選擇之投資項目可達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若失去管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之服務，或管理人之業務經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甚至出現管理人資不抵債之極端情況，子基金可能無法迅速找到繼任管理人，且亦可能無法按同等條款委任新管理人或委任具備相若質素的管理人。因此，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惡化，而投資者可能因該等情況而蒙受金錢損失。

市場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受限於所有證券固有之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之價值可升亦可跌。全球市場正經歷極大波動及不穩性，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新興市場(如中國)進行投資，故可能因該等新興市場有關支持證券市場發展之法律、政治、商業及社會框架不夠成熟(有些情況下甚至欠缺有關框架)而須承受若干較大風險及特別情況，一般不會在較發達經濟體系或市場出現。投資於新興市場之部分重大額外風險包括：

- 證券交易結算及證券過戶登記延遲
- 股份登記及託管系統導致之損失風險
- 證券市場活動監控程度較低，導致投資者所受保障較少
- 較高之政治、經濟及社會不明朗風險

- 新興市場貨幣對成熟市場貨幣之波動及較嚴格的外匯管制
- 與成熟市場比較，波動性較高但流通性較低
- 新頒佈法例無法預見之事態發展，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缺乏合資格之司法及法律專業人員對近期及日後頒佈之法例作詮釋或提供意見
- 較高的結算風險
- 較高的稅務風險
- 難以執行法律行動

此等因素導致於新興市場之投資通常比投資於成熟市場更為波動，這可能導致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損害子基金之流通性。

集中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地區集中，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較分散的廣泛基礎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更容易受到影響其投資所在國家市場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

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之若干證券(尤其是債務證券及並非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證券)可能會沒有流通性，或沒有買賣報價或沒有可靠之買賣報價。可能難以確定該等投資之恰當價值，而子基金於有利時機或按有利價格出售或變現投資之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若收到大規模贖回要求，便存在流通性風險，因為有關子基金或需以大幅折讓的價格變現其投資，以應付該等要求，而有關子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匯兌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以該等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部分資產的貨幣可能並非可自由兌換。此外，某單位類別也可能被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等子基金或會因有關子基金所持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若彼等要求以美元(單位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基於行政開支及貨幣兌換費用(該貨幣兌換按管理人酌情認為合宜的利率進行)，投資者以付款貨幣收取的款項價值可能少於彼等以美元收取的款項價值。

有關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的風險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類別的子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實行該等策略所使用的任何金融工具應屬該子基金作為一個整體的資產／負債，但將可歸屬於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且有關金融工具的增益／虧損以及成本將只累算歸於有關類別。若某一單位類別會被對沖(「**貨幣對沖類別**」)，將會在有關附錄內披露。某一類別的任何貨幣風險承擔不得與有關子基金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合併計算或互相抵銷。可歸屬於某一類別的資產貨幣風險承擔不得分配至其他類別。

雖然管理人不擬如此，但若管理人尋求對沖以抵制貨幣波動，可能導致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外來因素而產生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的持倉。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貨幣對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值貨幣低於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得益。

管理人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尋求就子基金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對其基礎貨幣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承擔作全部或部分對沖。

倘投資者的基礎貨幣有所不同(或並非與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貨幣掛鈎之貨幣)，或會承擔額外的貨幣風險。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意指舉例而言，如果某貨幣對沖類別(例如A類澳元對沖單位)的對沖策略無效，視乎澳元相對於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或該子基金以非澳元計值的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i)即使以非澳元計值的相關投資價值有增益或沒有虧損，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倘若該子基金以非澳元計值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子基金可提供有關附錄所披露的不同貨幣對沖類別，其主要以貨幣對沖類別貨幣為其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為目標。

各貨幣對沖類別可將有關子基金的計值貨幣對沖回其計值貨幣，旨在透過減低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慮因素，提供與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的類別之回報相關的投資回報。然而，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遠期持倉的未變現增益/虧損(於有關增益/虧損變現之前不予投資)及對沖活動應佔的交易成本，貨幣對沖類別的回報永不會與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類別的回報完全相關。投資者亦應注意，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若貨幣對沖類別須繳付表現費，應注意，因為不同類別於不同時點達到其高水位，不同類別在表現上的差異(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或不同類別的不同推出日期均可能導致任何該等表現費變成需在不同時點徵收。據此，表現費可能對不同類別的相關性構成不利影響。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因此，概不向並非以某貨幣對沖類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建議投資於該貨幣對沖類別。投資者倘選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該基礎貨幣以投資於該貨幣對沖類別，則需明白彼等可能承擔較高的貨幣風險，以及與以貨幣對沖類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相比，或會因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

若某特定貨幣對沖類別對沖成功，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表現有可能會跟隨有關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表現，以致當該類別貨幣兌該子基金基礎貨幣下跌時，該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將不會獲利。

預計將會運用的貨幣對沖策略擬將會建基於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的最切合現況的資料，並將計及與單位持有人活動有關的未來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有關估值時點透過該子基金每個單位類別處理。貨幣對沖策略將會因應投資者可認購及贖回該子基金的估值周期進行監察及調整。

期貨、遠期、期權及差價合約均可參照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特定證券或市場而用以對沖該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下行走勢。

遠期外匯合約亦可特別用以將子基金若干單位類別的價值對沖單位類別計值貨幣與該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

匯出限制

部分國家可能實施外匯管制，尤其是對於匯出之外國資金。該等市場可能在一定期限內限制匯出之外國資金，並限制每次可匯出之投資資金之百分比。因此，子基金可能因被禁止或遭延遲自該等國家匯出資金而蒙受損失，因而導致資產淨值下降。投資者可能損失資金或無法全數贖回彼等之單位或遭延遲贖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標題為「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

交易對手風險

金融機構(如經紀公司、經紀交易商及銀行)可能就子基金之投資與代表子基金之管理人簽訂交易。作為交易之交易對手,該等金融機構亦可能是子基金投資之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這使子基金承受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的信貸或流通性問題,或交易對手資不抵債、欺詐或受到監管制裁,因而無法依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將證券或現金寄存於託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託管人或存託機構」)亦將帶來交易對手風險,因為託管人或存託機構可能由於信貸相關或其他事件(如資不抵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彼等之責任。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收回子基金之資產方面因法庭程序而被拖延數年及出現困難。大多數情況下,子基金之資產將由託管人或存託機構以獨立賬戶保管,並在託管人或存託機構資不抵債時受到保障。然而,在部分證券借貸交易中,子基金可能無權要求將特定資產退還子基金,而只能對託管人或交易對手提出無抵押之申索,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損失相關資產之全部或大部分價值。

信貸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較低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較低的證券之投機性質而承受額外風險。因此,該等證券投資可能比評級較高但收益率較低之證券投資附帶較高之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評級較低的證券(如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被視為投機,並可能包括未獲評級及/或違約之證券。

信貸風險是所有固定收益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之基本風險,指發行人可能無法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之風險。

即使發行人不違約,若按市價計算之價值低於投資成本,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亦可能立即下降,儘管子基金可能持有該投資直至到期並從中獲利。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在市場不穩時，若面臨巨大之贖回壓力，子基金可能被迫變現其絕大部分投資，而變現所得的價值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嚴重損失，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亦可能蒙受金錢損失。

信貸風險較高之發行人通常因其額外風險而提供較高之收益。相反，信貸風險較低之發行人通常提供較低之收益。

發行人財務狀況之變動、整體經濟與政治狀況之變動或適用於某發行人之具體經濟與政治狀況之變動，均為可能對發行人之信貸質素及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之因素。

利率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存在利率風險之固定收益證券。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通常跟隨利率下降而增加，並跟隨利率上升而減少。若干固定收益證券賦予發行人權利在利率下降期間贖回其未到期之證券。出現「提前償還風險」之可能性可能使子基金被迫將該等投資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收益率較低之證券，因而使子基金之利息收入減少。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能一直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借貸能力。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的信貸評級系統及中國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者直接比較。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若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意在本金及／或利息到期時還款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統稱「結構性債務工具」)。該等結構性債務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而風險／回報水平取決於該等資產衍生的現金流。部分該等工具涉及多項工具及現金流水平，故難以明確預測在所有市場情境下的表現。此外，該項投資價格可能取決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的相關成分變動或對其高度敏感。該等證券發行人在違約時執行相關資產的證券權益之能力亦可能受限。相關資產可建基於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賬款、住宅按揭、企業貸款、製成房屋貸款或從客戶取得定期現金流的企業或結構性工具之任何類別的應收賬款。部分結構性債務證券已內含可由發行人行使的認購期權，因而構成提早還款風險(出乎意料提早退還證券本金的風險)，而其他特點可能構成延期風險(證券年期因還款水平下跌而出乎意料延長的風險)。部分結構性債務工具可採用槓桿，可導致工具的價格較未採取槓桿時更為波動。此外，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流通性可能低於其他證券。欠缺流通性可能令資產的當前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鉤，因而可能使子基金更易受流通性風險所影響。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流通性可低於一般債券或債務工具，可能使出售持倉的能力及該出售的交易價格受到不利影響。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有關城投債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一般不獲中國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從而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點心」債券的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屬規模相對小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通性低所影響。若發佈任何新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以發債方式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逆轉或暫停放寬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營運以及新債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借款風險

子基金可能基於不同原因借款，但不得超逾信託契約所載限額，該等理由包括促進贖回或以子基金名義購買投資。借款涉及更高之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之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更多之因素。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按有利之條款借款，或保證子基金之債務將可解除或本信託可於任何時間就子基金進行再融資。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之國家的社會狀況、政府政策或法例變動之不明朗性，可能對該等國家之政治或經濟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子基金之資產價值可能受投資所在國家可能未經事先通知而發生或不發生之各種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內及國際政治動態、社會狀況變動、政府政策變動、稅務、對海外投資和貨幣匯出之限制、利率水平、貨幣波動、債務和股票資本市場之波動、主權違約、通脹和貨幣供應收縮，以及法律、監管和政治氣候之其他發展。任何該等變動或發展可能影響子基金之投資價值及適銷性。此外，可能進行投資之若干國家之法律架構及會計、審計和報告準則所提供之投資者保障或投資者知情權，可能不及較發達國家通常適用之水平。

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能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於參與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之投資)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能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未上市並受限於發行人施加之條款及條件。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活躍市場，故於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可能缺乏流通性。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依賴金融衍生工具之發行人提供將反映市場流通性及交易規模的報價，以將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衍生工具發行人存在因信貸或流通性問題而不會結算交易之風險。子基金可能因此損失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之全部權益。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並不賦予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擁有衍生工具涉及股份之實益權益，彼等亦無權對發行股份之公司提出申索。不能保證金融衍生工具之價格將相等於其可能模擬之公司或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場外」)交易風險。與傳統證券例如股份及債務證券比較，附帶槓桿效應之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認股權證)對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更為敏感。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價值出現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可能令子基金蒙受即時及重大損失(或收益)。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以及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的損失遠高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且子基金蒙受之虧損可能較只投資於股份及債務證券等傳統證券更高。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受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其他適用投資限制規限。

尤其是，除了與直接投資於參與票據(P票據)尋求模擬回報之相關外國公司或外國證券市場相關之風險外，投資於參與票據亦涉及若干風險。不能保證將存在交易市場或保證交易價格將相等於其尋求模擬之外國公司或外國證券市場之相關價值。

子基金依賴發行P票據之交易對手的信譽，且根據P票據無權對有關證券之發行人提出申索。因此，若該交易對手變得資不抵債，則子基金將損失其投資。該風險可能因子基金只購買由少至一個發行人發行之P票據而被放大。為限制其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將致力與管理人認為適當之多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擬將子基金於每個發行人之總投資上限定為不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10%。P票據亦可能涉及直接投資適用成本除外之交易成本。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或未能及時退還已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可能降至低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若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會從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或向其提供抵押品。儘管子基金只可接納高流通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子基金仍可能承受無法將向其提供的抵押品變現以彌補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子基金亦須承受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之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投資者應注意，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涉及相關風險。若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再投資將承受投資風險，包括潛在的本金損失。

在子基金向有關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的情況，若交易對手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須承受無法收取退還的抵押品之風險，或若有關交易對手的債權人可取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時退還。

子基金在證券借貸交易下收取的財務費用可以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類似地，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亦可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子基金將承受與任何該等投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再投資其收取的融資費用及現金抵押品而招致損失。有關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導致。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跌將令證券借貸合約到期時，子基金可退還予證券借貸交易對手的抵押品金額減少。子基金將被要求支付最初收取的抵押品價值與可退還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金額之間的差額，從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有關子基金對相關計劃的投資概無控制權。相關計劃的投資決策乃在該等計劃的層面作出。概不保證(i)相關計劃的管理人挑選將可有效分散投資風格，以及相關計劃的持倉將時刻維持一致性；以及(ii)將成功達到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概不保證相關計劃將時刻具備足夠的流通性，以應付有關子基金收到的贖回請求。因此，上述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相關計劃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有關子基金須承擔應付予管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以及按比例間接承擔由相關計劃支付予相關計劃的管理人及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例如：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應付予相關計劃的管理人及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及收費)。為免產生疑問，倘有關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該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將被豁免。此外，管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在業務運作期間，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與有關子基金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若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管理人將盡力確保上述衝突得到公平解決，而有關子基金與任何各方之間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基礎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利益衝突」一節。

表現費

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可能激勵管理人作出比不收取表現費時更冒險或更投機之投資。準投資者務須注意，應付予管理人及管理費及表現費部分取決於未變現增益（以及未變現虧損），而子基金可能永遠無法變現該等未變現增益及虧損。

表現費的計算並無任何均分安排。由於不會就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均分進賬或均分損失作出調整，即使單位持有人可能已於單位之投資蒙受虧損，單位持有人仍可能產生表現費（例如：倘若單位持有人於每股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表現期內認購子基金，並於該表現期結束前或結束時贖回單位，而贖回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下跌但維持在高水位之上，則單位持有人將受損。在該情況下，即使單位持有人有損失，其已支付表現費）。另一方面，即使有關單位持有人可能已於單位之投資變現增益，單位持有人亦可能毋須支付任何表現費。

會計及報告準則

子基金可能投資之部分市場有關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之會計準則和監管要求可能不依循國際準則，因為國際準則與該等市場之報告慣例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可能存在於各個領域，例如物業或資產之不同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信息之要求。因此，子基金可能被迫根據不完整或不正確之數據作出投資決策。若該等數據被證實為不完整或不正確，則子基金已投資之證券可能會貶值或變為毫無價值。投資者可能在該等情況下蒙受損失。

估值及會計

在若干情況下，若子基金可能投資之若干證券（尤其是債務證券及並非在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之證券）可能會缺乏流通性或沒有買賣報價或沒有可靠之買賣報價，則可能難以釐定該等投資之適當估值，且管理人可能在確定該估值方面存在利益衝突，因為其管理及表現費可能受所管理資產之價值影響。在該等情況下，管理人可要求經由信託人批准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此外，在當前市況下，子基金持有之金融工具之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尤其是對於並非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務證券，雖然該價差可能會隨時間而收窄。該情況引致之一個後果是，若子基金參照買價為其投資組合估值，則將導致在購買該等債務證券時資產淨值立即下降。

管理人於編製子基金的年報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中期報告將採用與子基金的年報所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然而，本解釋備忘錄下文標題為「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所述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管理人擬在計算本解釋備忘錄所述的各項費用時採納)，未必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由於管理人可能對年報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解釋備忘錄所述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未必與將於年報中申報的資產淨值相同。

股息及分派

管理人會否就子基金的單位派付股息視乎子基金的派息政策而定。並不保證將會派發任何股息，亦無目標派息水平。高分派率並不表示會取得正數回報或高回報。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可能要求管理人出售子基金的資產，而且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額或原先投資額應佔任何資本增益的一部分。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派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的「派息政策」一節及有關附錄。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下稱「**FATCA**」)，除非美國國內收入法及美國財政部規例所定義的「海外金融機構」適時同意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披露其投資者及其投資者的投資的若干資料，或根據由美國與某海外政府簽訂的適用政府間協議收集及向該海外政府披露該等資料，並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否則向該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股息、利息及若干其他美國來源投資收入類別，假設符合若干其他條件，一般將須繳納 30% 的美國聯邦預扣稅。儘管有關預扣亦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屬於可產生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之類型的財產之所得款項總額的付款，但近期擬定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完全取消了就所得款項總額的付款進行預扣。納稅人一般可依賴該等擬定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直至最終頒佈有關美國財政部規例為止。

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將一般獲解除就其獲得的付款繳付 FATCA 預扣稅及從向投資者作出的支付中預扣稅項的責任，惟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須遵從執行美國政府間協議的自動交換資料規例(下文「**稅項**」下標題為「**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一節所論述)。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每年應就上一個曆年作出報告。

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將致力滿足 FATCA、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所施加的要求，以避免繳付任何預扣稅。特別是，中華匯聚基金及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分別為 LYNZ1J.99999.SL.136 及 K7SWE0.99999.SL.136。倘本信託或任何適用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美國政府間協議或相關開曼群島法律的要求，而本信託或任何適用子基金因有關不遵從而須就其投資繳付美國預扣稅，則本信託或任何適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信託或任何適用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準投資者應注意，適用子基金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須符合其本身的 FATCA 合規責任，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未能全面遵守其 FATCA 責任，可能會對適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倘本信託或任何適用子基金基於FATCA而須就其投資繳付預扣稅，則信託人(代表本信託及／或任何適用子基金)在完成確定及確認單位持有人未能合作及提供所需資料之恰當程序後，可向該單位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本信託及／或任何適用子基金因該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自身的稅務情況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投資及借款限制及禁止事項

信託契約載明本信託資產投資及借款權力之若干限制，詳情載於附表一。

證券融資交易

在各子基金有關附錄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的規限下，信託人可就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惟有關交易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有關各子基金就該等安排訂立的政策，請參閱各子基金有關附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

- (a) 如果管理人信納借貸人將提供價值等於或高於其借入證券的充足資產作為該等借入證券的抵押品，且有關抵押品須為優質及具流通性的抵押品；
- (b) 透過獲管理人接納的從事此類交易的認可結算系統或金融機構的代理人訂立；
- (c) 有關借出證券須為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的繳足股份；及
- (d) 於任何時間對有關證券所付出的代價金額(包括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必須超過該等證券的每日按市值計算的價值。

此外，除非各子基金有關附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另有指明，否則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詳情如下：-

- (i) 所有因該等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計入有關子基金的賬戶；
- (ii) 該等交易的每名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的借貸人)及抵押品的發行人將為獲管理人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且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並無有關對手方來源地的準則。預期每名交易對手(x)乃於具高信貸質素的國家註冊成立、(y)具備由信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至少A2/P2或同等信貸評級或獲管理人合理認為具備至少A2/P2或同等信貸評級，或被視為具備至少A2/P2或同等的隱含評級；此外，若有關子基金獲具備至少A2/P2或同等信貸評級的實體就未獲評級的交易對手可能對有關子基金造成的損失作出彌償，則該未獲評級的交易對手亦將獲接納，或(z)於訂立該等交易時屬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公司或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註冊機構；
- (iii) 有關子基金應就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100%的抵押。信託人在收到管理人的指示後，將收取抵押品(將為價值高於或等於借出證券價值的現金或流通證券)，而抵押品代理人(可能是信託人或信託人按管理人的指示所委任或管理人直接委任(按彼等不時協定)的第三方)將每日檢視其價值，以確保抵押品的價值至少等於所借入證券的價值，且有關抵押品必須符合下文所載的抵押品政策；
- (iv) 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有關子基金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不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v) 於任何時間於證券借貸交易中借出之證券不可超過有關子基金所持的同一發行或同一類別(按價值計算)之50%；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vi) 管理人將確保其能夠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所訂立的該等交易；及
- (vii) 如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是經由信託人或信託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作出安排的，則該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並在最佳可得的條款下執行，且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就此項安排根據商業基準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供本身使用或歸其所有(證券借貸費用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連方交易一節內披露)。

特別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可能與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在擔任證券借貸代理人的過程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將就其活動收取酬金。
- (viii) 已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涉資產設有託管／保管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一節。

有關投資、借貸及證券借貸的其他條文

管理人亦可(儘管其並無責任)不時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制定其他投資、借貸及證券借貸限制與禁止事項。該等限制及禁止事項可載於有關子基金之有關附錄。

任何投資、借貸或證券借貸之限制如參照某一子基金之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計算，則應根據該子基金在進行有關投資、借貸或證券借貸前之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計算。

倘若就子基金而言出現違反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任何限制或規限的情況，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適當考慮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糾正有關情況。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辨、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利便履行有關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有關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本解釋備忘錄中「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中標題為「單位之贖回」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利便履行有關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有關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管理人可能運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通性風險：

- 管理人可限制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任何估值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在該估值日的總資產淨值之10%（受本解釋備忘錄中「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中標題為「單位之贖回」下的條件所規限）。

V.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

交易期間

各子基金於各估值日有關子基金投資所在之所有有關市場中最後收市之市場的收市時間(或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的情況下選定之其他時間)進行估值。各子基金之估值日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各子基金估值日之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有關各子基金之附錄。

營業日乃指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但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ii)由於颱風訊號、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開放較短時間之日期,除非管理人就各子基金另有決定並經信託人同意則作別論。

投資者認購或贖回任何子基金之任何類別單位之價格是以子基金之結算貨幣為基準之單一價格,該價格反映以「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一節所述方式於估值日計算之該類別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把最高為發行價5%之首次認購費(應付予管理人)加至單位發行價中。

現時交易期間乃由前一個交易期間結束時開始,直至各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於香港結束之期間。但是,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個別子基金使用不同的估值日和交易期間。若管理人作出上述決定,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估值日和交易期間將載於本解釋備忘錄中有關該子基金的有關附錄。

其他地區之交易期間可視需要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應確保交易期間須於管理人決定之各有關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結束。

管理人有權更改任何地方之交易期間，決定交易期間應參照不同的估值日，以及改變任何子基金於各估值日進行估值之時間。此等變更須經信託人事先同意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如適用，證監會批准的有關較短通知期)方可作出。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臨時作出一項或多項此等變動，惟須經信託人同意。除非因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日後經營需要或有關於基金購入於不同市場之投資)所需，否則管理人並無打算如此行事。

投資者亦可透過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分銷商發出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指示。投資者亦應留意，透過分銷商提出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此外，分銷商可能就各交易期內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分銷商確認適用於彼等的安排及交易程序。

單位之認購

所有單位認購申請均受本解釋備忘錄(及其任何附錄)及信託契約之條款、條件及限制規限。

單位之認購申請可於任何交易期間以書面形式呈交予註冊處代理人，並透過郵寄發送至連同本解釋備忘錄一併派發的認購表格上所示之營業地址，或倘申請人已向管理人提供原先由管理人提供之認購表格傳真彌償保證正本，傳真至該表格上所示之傳真號碼(隨後補交已簽妥之認購表格正本，除非獲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豁免)，除非傳真彌償保證正本已於之前提供予管理人。管理人亦可在信託人同意下允許投資者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單位認購申請。

所有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首次向註冊處代理人申請認購單位的準投資者，必須於隨後補交已簽妥之認購申請書正本。對於單位持有人其後以傳真提出之認購申請，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需要補交前述之認購申請書正本。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認購申請須由註冊處代理人於與任何交易期間之最後營業日同日的估值日的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收到(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以確保可以參照此估值日處理。然而，管理人可就任何子基金規定，上述申請須受通知期屆滿之規限，當通知期屆滿時，申請將被視作已於有關交易期間內收到。每單位發行價將為於該估值日計算之有關子基金之有關類別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註冊處代理人於與該估值日同日之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之有效認購申請，則一律視為已經收妥，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間參照隨後交易期間結束時之估值日處理。管理人經信託人批准後，可在特殊情況(例如系統故障)下酌情接納由註冊處代理人於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延遲遞交認購申請，而且管理人信納申請於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及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點前已提出。單位之申請及付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申請程序」一節。

單位之贖回

所有單位贖回申請均受本解釋備忘錄(及其任何附錄)及信託契約之條款、條件及限制規限。

單位贖回申請可於任何交易期間以書面形式呈交予註冊處代理人，並透過郵遞發送至本解釋備忘錄隨附的認購表格所示之營業地址，或倘有關單位持有人已向管理人提供原先由管理人提供之贖回申請傳真彌償保證正本，傳真至該節所示之傳真號碼(隨後補交已簽妥之認購表格正本，除非獲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豁免)，除非傳真彌償保證正本已於之前提供予管理人。管理人亦可在信託人同意下允許投資者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格式提出贖回申請。贖回申請應註明子基金名稱、擬予贖回之有關子基金單位之數目及類別、該等單位用以登記之姓名及贖回款項擬入賬之銀行賬戶(如有)之詳情。

所有贖回申請須經單位持有人簽署，或若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已獲授權以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簽署該等申請之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在此情況下，此等授權須已書面通知管理人)簽署，或若無此授權，則由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

子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須由註冊處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期間之估值日的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收到(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以確保可以參照此估值日處理。子基金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將為於該估值日計算之該子基金的該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

註冊處代理人於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之有效贖回申請，則一律視為已經收妥，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間參照該隨後交易期間結束時之估值日處理。管理人經信託人批准後，可在特殊情況(例如系統故障)下酌情接納由註冊處代理人於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延遲遞交贖回申請，而且管理人信納申請於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及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點前已提出。

所有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向註冊處代理人提出之贖回申請，必須於隨後補交已簽妥之申請表格正本，除非傳真彌償保證正本已於之前提供予管理人。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直至(a)註冊處代理人收訖已簽妥之贖回申請表格正本(如管理人要求提供該正本)及其他所有證明文件(如需要)；及(b)若贖回款項將以電匯方式支付至美國紐約州或香港、澳洲、加拿大及紐西蘭的銀行戶口，則單位持有人(或有關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於贖回申請表格上的簽署必已由銀行或獲註冊處代理人接納的若干其他人士核實前，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單位持有人。贖回款項不得支付予第三方。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贖回款項將通常根據有關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發出之指示，以有關子基金賬戶之結算貨幣支付，透過電匯或透過以有權收受贖回款項之人士為受益人之支票發送至單位持有人或(若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單位持有人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該名人士自行承擔。如果提交所有填簽妥當之贖回文件並無延誤，且管理人並無行使以下「暫停估值及交易」一節所述之任何權力，則贖回款項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期間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而且在任何情況下，由收到附上妥當文件之贖回單位申請起計直至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為止，期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除非作出大量投資之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規限(例如外匯貨幣管制)而導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變得不實際可行，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延長的支付贖回款項時間應在考慮到相關市場的特定情形後反映所需的額外時間。

若從計算贖回價時至把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至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期間的任何時間，有官方公佈該其他貨幣的估值下跌或貶值，而管理人認為計及估值下跌或貶值的影響屬恰當的情況下，應付予任何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可能減少。

因支付贖回款項予單位持有人而引致之所有銀行支出及行政管理費用，概由有關單位持有人負擔並從贖回款項中扣除。因銀行結算資金時之延誤，或因以郵遞方式發送支票而引致之任何風險，概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支付最多為贖回款項5%之贖回費用。

若經管理人事先同意，可安排贖回款項以結算貨幣以外之任何其他主要貨幣支付。此等替代結算指示應於贖回申請中指明。任何貨幣兌換之成本(按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之匯率進行)及其他行政管理支出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負擔。

為保護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管理人可限制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任何估值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在該估值日的總資產淨值之10%。此限額將按比例適用於已申請該等贖回之所有單位持有人。倘於任何交易期間收到之贖回要求超過此限額，則管理人將有權(但沒有責任)只進行足夠的贖回，即總額為有關子基金於有關時間的總資產淨值之10%。原應已贖回但未被贖回的單位之贖回要求，將被延至下一個交易期間處理，並將較後來提交的贖回要求優先處理(惟倘若被延後處理的要求本身超過有關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之10%，則會進一步延後處理)。

單位持有人亦可贖回部分單位，但若贖回申請會導致單位持有人之剩餘持有量少於管理人就該類別或單位不時規定之任何最低持有量，則管理人可將該項贖回申請視為單位持有人贖回於該類別中持有之所有單位。

子基金之間的單位轉換

於任何交易期間，單位持有人可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子基金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之單位(若本信託內之子基金多於一項)。但是，管理人可能只准許某些子基金之間的單位轉換。有關單位轉入或轉出某特定子基金是否獲准進行的詳細資料，將載於與有關該子基金之有關附錄。

單位轉換申請可於任何交易期間以書面形式呈交予註冊處代理人，並透過郵遞發送至本解釋備忘錄隨附的認購表格所示之營業地址或傳真至該頁所示之傳真號碼。對於透過傳真發送之任何指示，必須隨後補交已簽妥的轉換申請之正本，除非傳真彌償保證正本已於之前提供予管理人則作別論。管理人亦可在信託人同意下允許投資者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格式提出轉換申請。

收到之所有轉換申請將與處理認購及贖回申請之相同方式處理。轉換將參照有關子基金之有關類別單位之價格，按贖回對認購之價格基準計算。轉換可與部分贖回合併進行。子基金之間轉換單位無須繳納任何轉換費。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在任何交易期間，凡將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原類別單位轉換為子基金之新類別單位，有關比率一律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釐定。

進行部分轉換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於所轉出的單位類別之剩餘持有量，以及轉入新單位類別之持有量低於管理人就有關類別或單位所不時規定之任何最低單位持有量。倘部分轉換之申請會導致此等持有量中任何一項少於任何該等規定之最低持有量，則轉換申請將被視為就單位持有人於第一類單位中之全部持有量而作出，而單位將因此全部予以轉換。

轉讓

單位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契據轉讓單位，契據之形式須符合管理人不時規定者並經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簽署。透過傳真發送給註冊處代理人之所有單位轉讓申請必須隨後補交已簽妥的轉讓申請的正本。

若因轉讓而導致出讓人或承讓人之持有量少於有關類別單位規定之最低持有量，或單位乃由「**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一節所述之不合資格人士所購買或持有，則該等轉讓概不獲接納。

傳真或電子指示

在收到自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的有關單位認購、轉換、轉讓及贖回之一切指示後(管理人亦要求在發送該等傳真或電子指示後補交不論是否已簽妥之申請書或要求書(視情況而定)之正本)，管理人通常會予以執行，但亦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收到有關指示之書面正本前，概不執行指示及指示其信託人不執行指示。所有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之首次認購單位申請，必須在發送該等傳真指示後補交已簽妥之認購申請書正本。

所有單位持有人如欲透過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認購或贖回單位之指示，均須按管理人不時規定方式向管理人提供傳真彌償保證正本(經信託人同意該傳真彌償保證之內容)，除非有關單位持有人之前已向管理人提供傳真彌償保證正本則作別論。管理人或信託人均無責任核實發出該等指示之人士之身份。

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代表對有關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可能因以下情況遭受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a)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代表根據其真誠相信乃由獲正式獲授權之人士發出之任何傳真或任何電子指示行事；或(b)管理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不執行該等傳真或電子指示，並且指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代表不執行該等傳真指示；或(c)任何傳真或電子指示模糊不清或未被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任何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代表收到。有關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就本信託、管理人及信託人因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代表根據該等指示或因傳真或電子指示模糊不清或未被收到而行事或不行事而被提出或引致之所有法律行動、損失及支出，作出全面彌償保證。

另外，在沒有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代表的書面確認收到傳真或電子傳送的情況下，原發送傳真者所提供的傳真或電子傳送已傳送報告，將不足以證明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代表有收到該傳真。

暫停估值及交易

若發生下列情況，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後及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下，宣佈暫停任何子基金的交易：

- (a) 存在任何事態禁止正常出售有關子基金之投資；
- (b) 有關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通常買賣之任何市場被關閉或暫停或限制買賣；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c) 管理人或信託人(視情況而定)通常用以確定本信託中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之價值或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資產淨值之任何方法出現中斷，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本信託中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之價值或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資產淨值無法迅速及準確確定；
- (d) 不論任何原因，管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所持投資或管理人已同意為有關子基金購買之投資之價格無法迅速及準確確定；
- (e) 存在情況令管理人認為無法切實合理地正常贖回或在不損害有關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贖回有關子基金之所有或任何投資或管理人已同意為有關子基金購買之所有或任何投資；或
- (f) 管理人認為，贖回或就有關子基金之投資作出支付或認購或贖回該子基金之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之匯款，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

暫停期間不得發行或贖回任何單位。

倘管理人宣佈暫停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則管理人須在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暫停通告須在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刊登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透過對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減子基金應佔之負債而計算。

各子基金的資產之價值將由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於各估值時點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釐定。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a) 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在信託人看來是該市場有關交易所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的價格而進行估值，惟：(i)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有關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則所採用的價格將為管理人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所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但如果管理人認為在有關投資的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發佈的價格在整體情況下就任何有關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可採用該等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可取得有關市場的價格，則該項投資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核證，或(如信託人要求)由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核證；(iii)截至作出估值當日(包括該日)就任何計息投資應計的利息須計算在內，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及(iv)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投資估值使用及依賴從彼等不時認為屬合適的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報價系統以電子傳輸方式取得的數據，而任何該等來源或報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就估值而言被視為最後交易價；
- (b) 並非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進行一般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最初應為相等於代表子基金於購入有關投資時支付的款項(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的金額)，其後其價值應為信託人最近期對其進行重新估值時所評估的價值，惟須於每個估值日進行重新估值，且須參考由就該等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經信託人批准合資格就該等投資作估值的其他人士、公司或機構(如信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所報的最後買入價、賣出價或其中間價(以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合適者為準)；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將以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應按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適當的方式確定，但：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是在任何獲認可商品市場買賣，則應顧及該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該類獲認可商品市場)由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合適的有關獲認可商品市場所通行或正式釐定的最後確定價格；
 - (ii) 倘管理人認為(i)所述的任何有關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並非屬合理情況下的最新價格或未能確定，則應顧及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所提供的有關該商品或期貨合約之價值的任何認證；
 - (iii) 在任何期貨合約(「有關合約」)的價值未有按(i)或(ii)所述方式釐定的範圍內，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其價值：(1)倘有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而訂立，則從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中扣除管理人所釐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管理人代表子基金訂立的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根據最近期可得價格釐定)與訂立有關合約時從子基金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總和；及(2)倘有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而訂立，則從管理人所釐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管理人代表子基金訂立的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根據最近期可得價格釐定)中扣除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與訂立有關合約時從子基金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總和；及
 - (iv) 倘(i)及(ii)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則應按照上文(b)所載釐定價值，猶如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乃一項非掛牌投資；

- (e) 與子基金於同一日進行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應為於該日所計算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果管理人作如下釐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應為最後發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惟倘未能取得資產淨值，則有關價值將以由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f) 儘管有上文第(a)至(e)段的規定，倘若管理人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並非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的計值貨幣計值的任何投資的價值(不論是借貸或其他負債的價值或投資或現金的價值)，將按管理人經考慮任何有關溢價或折讓，以及轉換成本後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或該類別的計值貨幣(視情況而定)。

每項子基金中各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將以下述方式計算：(i)按照各子基金每類別單位之前的資產淨值(於累計任何表現費前)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分配至各類別，從而釐定各類別之資產淨值(於累計下文(ii)項的費用前)；及(ii)從中扣除有關類別應佔之費用、成本、支出或負債。各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上述得出之有關類別之實際資產淨值，除以該等類別已發行之單位數目而釐定。所有該等計算均旨在適當反映各子基金類別之間所需支付之不同費用、成本、支出或其他負債之間的比較差異。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在釐定認購價時，管理人有權加入其認為屬下列各項的適當撥備的一個金額(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a)有關于基金各項投資的預計買賣價差，(b)財務收費及購買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其他稅項、徵稅或政府收費、經紀費用、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於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和發行有關單位或匯款予信託人時慣常產生的收費。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下挫或全球金融危機)，管理人可增加該金額以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任何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本信託，並將成為有關于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同樣，在釐定贖回價時，管理人有權扣減其認為屬下列各項的適當撥備的一個金額(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a)有關于基金各項投資的預計買賣價差，(b)財務收費及銷售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其他稅項、徵稅或政府收費、經紀費用、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有關于基金為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而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資金時慣常產生的收費。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下挫或全球金融危機)，管理人可增加該金額以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由有關于基金保留並成為有關于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只會在特殊情況及在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之下才會調整認購價或贖回價。特殊情況的例子可包括(a)對單位的淨認購額或贖回額(視情況而定)合計超過管理人不時釐定的預設上限；或(b)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情況。

管理人可應要求提供單位價格，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單位價格亦將於每個估值日刊登於管理人的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投資者須注意此等刊登的價格只供參考。信託人、執行人、註冊處代理人、託管人或管理人對單位價格在公佈上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單位形式

成交單據將一般在接納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視何等情況適用者而言)時之有關估值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由註冊處代理人發出。但單位之證書則不予發出。根據任何認購或轉換申請所發行之單位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後兩個位(如適用)，單位之任何較小份數數目則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VI. 稅項

下列說明乃以管理人就當前法律及慣例所收到之建議為基礎，並擬用於協助投資者。投資者謹請留意，基於法律或慣例之改變，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如何對待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之預期情形尚不確定，故單位持有人之稅務後果可能與下述情形不同。

投資者須根據其公民權、居住、通常居住或居籍權所在之國家法律就其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單位可能帶來之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將不對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徵收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遺產稅、繼承稅、贈與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並非與本信託收取或支付任何款項適用之任何國家訂立任何雙重課稅條約之締約方。

根據開曼群島信託法(2018年修訂版)第81條，本信託已從開曼群島之財政部長獲得保證，自2000年6月21日起為期50年內，開曼群島於該日後執行之任何法律規定就收入或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徵收之任何稅項或關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概不適用於本信託項下之任何財產或所產生之任何收入或信託人或有關任何該等財產或收入之單位持有人。

儘管本信託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但本信託可能須就其投資產生之收入或收益繳納可能在其他國家於來源地預扣之稅項。

香港

本信託

利得稅

本信託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證監會認可。因此，在本信託獲認可期間內，本信託來自銷售或出售證券所產生之利潤、本信託已收或累計之投資收益淨額及本信託之其他利潤，均可獲豁免繳交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除非獲得特定豁免，否則本信託出售或購買香港股票，均須按股票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1港元之現行稅率繳交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香港之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信託分派之收入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產生之任何收益繳稅，惟若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一部分，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若本信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在香港以外存置，則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信託單位之發行或轉讓繳交香港印花稅。

若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在香港存置，則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信託的單位發行繳交香港印花稅。然而，視乎轉讓的方式及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轉讓本信託的單位時或需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按單位的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支付1港元(如適用)。

目前，本信託的登記冊位於香港境外。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中國稅項

透過投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B股、H股及債務工具)，則有關證券無論於境內或境外發行或分銷(「**中國證券**」)，子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境外非中國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得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應無須繳付中國稅項。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有所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外國投資者在該等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本信託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25%繳付企業所得稅。倘本信託或子基金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並於中國設立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常設機構**」)，該常設機構應佔溢利及收益將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本信託或子基金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並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其直接源自中國被動收入須按預扣基準以一般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

管理人擬透過可使本信託或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經營本信託或子基金，即使此乃無法保證。因此，預期本信託或子基金應毋須按評稅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只須在本信託或子基金就其於中國證券的投資從中國直接獲得收入的範圍內繳納預扣稅。

利息／股息

子基金的利息、股息收入及子基金從中國稅務企業收到的利潤分派，一般按10%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按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務協定獲豁免或減免。

就利息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定，來自國務院財政部門所發行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所核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香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內地香港安排下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就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利息收入可獲減至7%稅率繳納預扣稅，惟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同意。在實務上，由於要證明投資基金是收取利息的實益擁有人存在執行上的困難，該投資基金一般無權獲減至7%稅率繳付預扣稅。一般而言，現時的10%稅率應適用於子基金。

就股息而言，根據中國內地香港安排，倘(i)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股本的至少25%；及(iii)已符合相關稅務協定條件，則由中國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分派之股息將獲減至5%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受限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有鑑於此，子基金不會受惠於中國內地香港安排下的5%寬減預扣稅稅率。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稅[2018]108號（「**第108號函件**」），當中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增值稅**」）。

資本收益

(i) 買賣B股及H股變現的資本收益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並沒有特定的規則或規例規管外國投資者沽售這些證券後的稅務。因此，B股及H股投資的稅務待遇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上述一般稅務條文，子基金原則上可能須就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有關雙重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然而，就子基金直接投資的B股及H股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就上述資本收益徵收預扣稅可能有實際困難。在實務上，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透過證券交易所買賣這些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中國稅務機關一直沒有嚴格實行按10%徵收預扣稅。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人並未而且現時亦無意就買賣B股及H股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稅作出撥備。管理人將監控有關情況，若管理人認為有需要作出撥備，管理人將予以實行並通知單位持有人。

(ii)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變現的資本收益

中國稅務函件財稅[2014] 81號(「**第81號通告**」)及財稅[2016] 127號(「**第127號通告**」)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號通告及第127號通告及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人並未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代表子基金作出預扣稅撥備。

應注意的是，第81號通告及第127號通告規定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在中國機關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時，子基金將來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對資產淨值可能有相當負面的影響。

(iii) 透過QFII/RQFII及投資於A股的CAAP買賣A股變現的資本收益

子基金可不時透過QFII/RQFII或投資於CAAP以獲得投資於A股的機會。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佈的《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告」)，(a)在2014年11月17日前，QFII及RQFII就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股票)所得的資本收益應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b)從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及RQFII(並無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或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但彼等在中國所得收入與該常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就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獲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CAAP發行人可能透過QFII/RQFII購入或沽售CAAP所掛鈎的相關A股，從而對CAAP實行對沖安排。由於QFII/RQFII根據與該等CAAP有關的中國法律規定是A股的合法擁有人，任何因QFII/RQFII投資於上述證券引起的中國稅項將直接由QFII/RQFII合法承擔。鑒於QFII/RQFII就CAAP所掛鈎的證券須承擔的任何中國稅務責任是因有關子基金的交易活動而產生的，該等稅務責任(如有)最終復歸由該子基金承擔，並很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價值產生經濟影響。根據第79號通告，並不預期任何CAAP的發行人會在2014年11月17日之後就潛在的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第79號通告，且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自2014年11月17日起，管理人將不會就透過QFII/RQFII及／或透過投資於A股的CAAP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為各子基金作出預扣稅撥備。

請注意，第79號通告所授予的稅務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在中國機關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時，子基金可能需要開始就將來的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從而或會對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iv) 買賣由中國發行人發行或在離岸上市的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

就外國投資者沽售這些證券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現時並未制定具體的稅務規則或規定。在沒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應予適用，而該等一般稅務條文規定，於中國並無實際管理地點、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源自中國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地方稅務當局的現行解釋，外國投資者從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應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中國稅務機關並未頒佈任何成文稅務規例以確認上述解釋。然而，在實務上，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買賣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中國稅務機關一直沒有嚴格實行按10%徵收中國預扣稅。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人將不會就中國發行人發行或在離岸上市的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總額為子基金作出預扣稅撥備。箇中的意思是，倘若子基金有責任繳付上述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v) 從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基金所得的資本收益

子基金可投資於進行中國證券投資的基金。該等基金會或不會預扣相等於任何潛在資本收益10%的預扣稅，該預扣稅須於出售上述中國證券時繳付。由基金預扣的任何金額將在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反映出來，並因此於任何估值日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反映出來。若基金並未作出預扣或預扣不足，與出售中國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預扣稅有關的中國稅法若在具有追溯效力之下執行及／或有任何變更，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以至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就此而言，任何中國稅務責任一旦產生，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基金或須承擔繳稅責任。然而，根據子基金與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基金所訂安排的條款，基金可將任何稅務責任轉嫁給子基金。該等稅費將很可能復歸由與基金訂立合約協定的子基金承擔。因此，子基金是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徵收中國稅項所產生的有關風險的最終承擔方。

(vi) 稅項撥備

應注意的是，現有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該等變更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為了應付資本收益或收入產生的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管理人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並為子基金扣繳稅款的權利。

因此，若子基金須承擔實際的稅務責任，而管理人又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降低，因為該等稅務責任最終須全數由子基金承擔。應注意任何撥備水平(如有)就應付有關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而言可能不足以或可能超額。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從中受惠。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而使稅項撥備金額有所不足(或倘管理人未有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則投資者須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有關子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有關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經已贖回有關子基金內單位的人士所承擔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當可獲取最終的稅務評估，或主管機關發出有關頒佈最終稅務評估規則的公告或規例時，管理人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出《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通知》(財稅[2016] 36號)(「**第36號通告**」)。第36號通告列明，營改增試點涵蓋試點範圍內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業。除第36號通告另有規定外，該通告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第36號通告規定，有價證券(例如A股及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應按6%被徵收增值稅。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由(i)QFII/RQFII買賣有價證券及(ii)外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所得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倘若子基金的主要投資(例如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的A股)是由子基金直接或經由CAAP發行人通過此等渠道進行，則資本收益應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就買賣B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提供免徵增值稅。儘管如此，在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B股變現的收益積極徵收增值稅。倘自買賣H股產生資本收益，一般不會被徵收增值稅，因為購買及處置通常在中國境外訂立及完成。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明確免除外國投資者(包括QFII及RQFII)就所收取的利息繳納增值稅。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原則上應就利息收入按6%繳納增值稅。

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第108號函件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2%)均根據增值稅責任徵收。適用徵稅取決於辦理增值稅申報備案(如有需要)所在的地點。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須就在中國簽立或接收的若干應課稅文件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及B股的合同。如屬出售A股及B股的合同，該印花稅現時按0.1%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尚不清楚中國印花稅條例下就轉讓中國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是否同樣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入及出售H股。然而在實務上，一般不會就買賣H股徵收中國印花稅。

預期不會向政府及企業債券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無論就發行或其後轉讓有關債券而言）。

此外，預期不會向基金單位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無論就認購或其後贖回有關基金單位而言）。

一般事項

亦應注意，由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時改變。亦應注意，中國現時稅務規例規定由2014年11月17日起對買賣A股所得資本收益的免稅乃暫時性。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慣例可能改變，並可能追溯性徵收稅項。因此，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間而定，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損。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倘若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撥備不足，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將最終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大於稅項撥備金額的減損。在該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受損。另一方面，倘若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超額撥備，已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方面作出判定、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損，因為他們可能要承擔管理人超額撥備的虧損。在此情況下，如可將稅項撥備與按該較低稅率的實際稅務責任間的差額退回子基金賬戶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超額撥備退回子基金賬戶前已贖回其持有的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無權享有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亦無任何權利就其索償。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狀況諮詢稅務建議。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徵收稅項，而有關變動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稅項高於目前所估算的稅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除美國政府間協議外，開曼群島亦與超過100個其他國家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議，以實施經合組織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準則—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

開曼群島規例已頒佈，以實施美國政府間協議及共同申報準則（統稱「**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例，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開曼稅務資料局**」）已發佈關於應用美國政府間協議及共同申報準則的指引。

所有開曼群島的「金融機構」（定義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規例）須被要求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例的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要求，除非有關金融機構能夠依賴豁免以允許其就一項或多項自動交換資料制度成為「非申報金融機構」（定義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規例），在此情況下只有共同申報準則下的註冊要求將適用。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不擬依賴任何非申報金融機構豁免，因此擬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例的所有要求。

屬「申報金融機構」的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以獲得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僅就美國政府間協議而言);(ii)向開曼稅務資料局註冊,從而通知開曼稅務資料局其作為「申報金融機構」(定義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規例)的身份;(iii)採用及落實載有其將如何履行共同申報準則下的責任之書面政策及程序;(iv)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是否有任何此類賬戶被視為「應申報賬戶」(定義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規例)及(v)向開曼稅務資料局申報有關該等應申報賬戶的資料。開曼稅務資料局每年會自動將向其申報的資料傳送予與應申報賬戶有關的海外財政機關(例如就美國應申報賬戶而言,為美國國家稅務局)。

屬申報金融機構並遵守落實美國政府間協議的自動交換資料規例的子基金,將被視為符合FATCA的盡職審查及申報要求,並因而將「被視為遵守」FATCA規定,而毋須繳納FATCA預扣稅(現時稅率為30%)及毋須結束不合作賬戶。開曼群島申報金融機構可能需於美國報稅表上,向美國預扣稅機構提供其FATCA身份的自我證明,以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在美國政府間協議的條款下,本信託/子基金作出的付款不會被徵收FATCA預扣稅,除非其因「重大不合规」而被視為非參與金融機構(定義見美國政府間協議)。落實美國政府間協議的自動交換資料規例並無要求開曼群島金融機構就為FATCA或其他賬戶而由賬戶持有人支付或收取的款項預扣稅項。

依賴每個自動交換資料規例中的一項可用豁免並因此有資格在每個制度下成為「非申報金融機構」的子基金將毋須履行自動交換資料規例下的責任,但與共同申報準則有關者則除外,其有責任通知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i)其在共同申報準則下的身份及類別(包括其依賴的有關豁免),以及(ii)就子基金獲委任為主要聯絡人的個人及獲授權更改該主要聯絡人的第二個人之詳情。

有關本信託及各適用子基金可能被徵收的任何潛在預扣稅之資料,亦請參閱「**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的風險因素。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於本信託及適用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信託及適用子基金，即投資者被視為知悉可能需要向本信託及／或適用子基金提供進一步資料，本信託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例可能導致披露投資者資料，及可能與海外財政機關交換投資者資料。倘若投資者未能提供被要求的任何資料(不管後果如何)，代表本信託的管理人及所適用的子基金可能有責任及／或保留權利在適用法律及本信託的規章文件准許的範圍內，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使用所有可供其運用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有關投資者的投資，以及／或結束投資者的賬戶。根據開曼稅務資料局頒佈的指引，若在開戶後90天內尚未取得自我核實證明，本信託須結束投資者的賬戶。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目前於或擬於本信託及適用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VII. 費用及支出

有關各子基金的首次認購、轉換及贖回費用，以及應向管理人支付費用之詳情，載於本解釋備忘錄中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附錄。

首次認購、轉換及贖回費用

管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收取最多為某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之有關發行價5%之首次認購費，保留作其自用及收益。

管理人亦可於贖回單位時收取最多為某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之贖回款項5%之贖回費用，保留作其自用及收益。

毋須就子基金之間或子基金類別之間的單位轉換支付任何轉換費。然而，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把透過該分銷商購入的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轉換至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徵收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擬把某一類別單位轉換至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相關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有權由本信託資產中收取信託人之月費，該等月費按本信託於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之某百分比計算。就各子基金應付之實際信託人費用，載於本解釋備忘錄中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附錄。然而，在給予管理人及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如適用，證監會批准的有關較短通知期)的情況下，信託人費用可增加至獲准的每年最高1%。信託人費用於每日累計，乃於各估值日計算，並應於每月月末從本信託中有關子基金的賬戶中支付。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人亦有權在每季季末自本信託中收取3,000美元之定額年費，以及按其不時與管理人就本信託的投資交易根據商業公平磋商基準協定的該等費率(該等費率不超過信託人就類似交易而慣常收取的費用範圍)收取交易費。

信託人負責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的費用。如日後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如有)，則其他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的所有費用，從本信託支付並按有關副託管人及信託人或其託管人於委任當時所協定之有關市場現行商業收率釐定。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最多為某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每年2%之年度管理費，在若干情況下，亦有權就某類別之單位收取表現費。就各子基金而需支付的管理費之詳情，載於本解釋備忘錄中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附錄。

管理人可根據其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投資顧問，以就任何或所有子基金提供副投資管理服務或投資建議。管理人將負責支付該等獲委任人士之費用。

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向或與任何人士(包括由或透過他們提供認購單位的人士)寬免或減少或分享或回贈管理人所收到作為自用及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首次認購費及/或贖回費的款項，並可與或向任何人士(包括由或透過他們提供認購單位的人士)分享或回贈管理人所收到作為自用及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管理費及/或表現費的款項。該等人士可與管理人達成協議以保留該等費用作為自用及收益。

表現費

如有關附錄有所披露，管理人有權就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收取表現費。上限相等於每年有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之15%。

表現費之計算

表現費每年根據以下公式按新高價(即當會計期間之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定義見下文)時)計算支付:

$$(A-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A」指會計期間之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未扣除就對上一次產生及支付表現費以來的有關會計期間的任何表現費及已宣佈或已支付之任何分派)

「B」指高水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首次發售價；及
- (b) 於上一個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之會計期間之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所有費用，包括就該會計期間支付的任何表現費及就該會計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之任何分派)。

倘若須在某會計期間支付表現費，於該會計期間之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表現費及就上一會計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之任何分派)將被設定為下一個會計期間的高水位。

「(A-B)」指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即於有關會計期間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越過高水位的數額。

「C」指應付表現費的收費率(即15%)

「D」指於有關會計期間內已發行的單位平均數，即將於有關會計期間內每個估值日的估值時點已發行單位總數相加後除以該會計期間的估值日總數。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每個會計期間對應子基金的財政年度，除非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另有載列。

於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管理人支付任何應付表現費。

累計表現費

倘須支付表現費，表現費於有關會計期間之每個估值日累計。累計費用乃按於每個估值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倘若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則將累計表現費。否則，將不會累計表現費。於每個估值日，於上個估值日累計之表現費將回撥，並根據上文所述計算及累計新的表現費。如於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相等於高水位，所有之前就累計表現費作出的撥備將回撥，以及不會累計表現費。

於有關會計期間內認購或贖回單位的價格，將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累計根據上文計算的表現費後)。視乎子基金於某會計期間內的表現而定，單位持有人於該會計期間內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單位的價格，將受到有關子基金表現所影響，而這將對彼等所需承擔的表現費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表現費的計算並無任何均分安排。換言之，不會按個別單位持有人於會計期間內認購或贖回有關單位的時間對有關單位持有人作出均分進賬或均分損失的調整。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此表現費的計算方法而得益或受損。

即使有關單位持有人可能已於單位之投資蒙受虧損，亦可能要支付表現費。另一方面，儘管有關單位持有人可能就單位投資變現增益，亦可能不需要支付任何表現費。

例如，單位持有人將在以下情況得益：倘若單位持有人於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的會計期間認購子基金，並於該會計期間結束前贖回單位，而贖回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增加但未超越高水位，即使單位持有人獲得利潤，亦毋須支付表現費。

同樣地，單位持有人將在以下情況受損：倘若單位持有人於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會計期間認購子基金，並於該會計期間結束前或結束時贖回單位，而贖回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下跌但維持在高水位之上。在該情況下，即使單位持有人有損失，其已支付表現費。

管理人可絕對酌情寬免或減少、或與或向任何人士(包括由或透過彼等提供認購單位的人士)分享或回贈管理人所收到作為自用及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首次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惟須受適用規例所約束。該等人士可根據管理人與該等人士達成的協議保留該等費用作為自用及收益。

說明例子

以下的例子僅供說明之用，且內容或已簡化。

假設：

- 子基金有關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10美元。
 - 應付表現費為會計期間內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數額(即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升值)之15%。
- (I) 首個會計期間(於會計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 — 應支付表現費)

投資者A於首次發售期按首次發行價認購一個單位。其後，投資者B於首個會計期間中途以發行價12美元認購一個單位。高水位為首次發行價，即10美元。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於首個會計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累計表現費前)為11美元。因此，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為1美元。於此估值日的已發行單位平均數為1.5個單位。

有關子基金的應付總表現費計算如下：

$$(11 \text{ 美元} - 10 \text{ 美元}) \times 15\% \times 1.5 \text{ 個單位} = 0.23 \text{ 美元}。$$

於首個會計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減少0.12美元(即0.23美元/2個單位)。實際上，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各須就首個會計期間承擔0.12美元的表現費。

- (II) 第二個會計期間(於特定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不累計表現費；會計期間結束時，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毋須支付表現費)：

於第二個會計期間開始時，高水位為10.88美元(即對上一個有支付表現費的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表現費後))。

於第二個會計期間中途，每單位資產淨值為9.85美元。投資者A將其單位贖回。投資者C認購一個單位。於此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因此，投資者A贖回單位不累計表現費。

於第二個會計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為10.5美元。由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會計期間結束時低於高水位，故毋須就第二個會計期間支付表現費。雖然投資者C在期內獲利，但毋須支付表現費。

其他支出

本信託將不負責支付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所產生之任何市場推廣支出，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就其客戶投資於本信託所徵收之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支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本信託將承擔與本信託有關的所有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徵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其他有關購入、持有或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之其他應付費用及支出、有關證券借貸產生之費用、收費或支出、其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之收費及支出、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表本信託所產生之任何實報實銷費用、召開及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所產生之支出、印刷及分派與本信託有關之年報及半年度報告、賬目及其他通函之費用，以及公佈單位價格之費用。

本信託及子基金之成立費用已被全數攤銷。

倘其後推出之子基金，且因此產生與該等子基金有關之額外開辦費，有關費用將分配至產生該筆費用之有關子基金賬戶，並於該子基金之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起計最多三年內予以攤銷。所產生之費用如非任何一項子基金特有者，將按各子基金於各自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所佔之資產淨值攤分，並自有關之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起計三年內予以攤銷。在成立額外子基金之時，因成立本信託而產生且仍然記錄在現有子基金賬目之任何尚未攤銷開辦費，將按所有子基金各自之資產淨值重新攤分，惟過往已註銷之攤銷一概不會重新列賬。

子基金終止或合併時，尚未攤銷部分將與該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資產對銷，因為在會計紀錄上將未攤銷之部分列作資產已再無意義。

VIII. 一般資料

派息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就任何子基金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派息頻率及股息金額，詳情載於有關附錄。

若作出分派，除非單位持有人對管理人另有指示，任何該等分派將自動再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該等單位將按照該等單位持有人於派息日持有的單位數目比例發行予該等單位持有人，該派息日將為與每曆年第四季最後一個營業日同日的估值日（「派息日」）。

任何分派金額將於派息日每年計算一次，而任何該等分派將於派息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就可能作出分派的類別或子基金而言，單位持有人可於認購時或稍後時間書面通知管理人，說明若管理人宣佈分派，其希望收取現金股息的意願。該通知必須於派息日前最少14日之營業日由管理人收妥，以便於該派息日支付現金股息（如有）。若該通知於派息日前少於14日收到而管理人已宣佈分派，則於該派息日將不支付現金股息，而該通知將參照與下一個派息日同日之估值日處理。若單位持有人於認購時沒有或如上所述於派息日前沒有書面要求收取現金股息，則其所享有的股息將再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而該等單位將發行予該等單位持有人。

應支付予單位持有人之任何現金股息之確實數額將由管理人決定。就個別單位持有人而言，該數額將相等於該單位持有人於派息日持有的有關子基金單位數目應佔之可供分派淨收入的相關部分（扣除與有關子基金相關之所有費用及支出）。可供分派淨收入應包括就相關投資而獲得的任何收入（以利息或股息形式），但將不包括因出售上述投資而變現之任何資本增益。

倘某類別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有關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可能要求管理人出售有關子基金的資產，而且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額或原先投資額應佔任何資本增益的一部分。任何涉及從有關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12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要求索取，並載於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倘派息政策日後有任何更改，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有關較短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

信託契約

本信託乃依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作為管理人)與Bank of Bermuda (Cayman)Limited (由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於2018年9月28日取代作為本信託的信託人)(作為信託人)於2000年6月21日簽訂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而成立，並受開曼群島法律監管。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細閱信託契約(管限彼等於本信託中之投資)之條款。有關閣下如何向管理人查閱或購買信託契約副本之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標題為「**一般資料 – 重大合約**」一節。

財務報告及報表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之財政年度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根據國際財政報告標準編製的各子基金的年報，將通常在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寄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管理人亦會就各子基金編製截至各財政年度6月30日止首六個曆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於該等期間完結後兩個月內將其寄予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報告書載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內的交易的陳述。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於每曆月結束時(就中華匯聚基金及中國大陸焦點基金而言)及於每季度結束時(即3月、6月、9月及12月)(就所有其他子基金而言)，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到一份由執行人發出的賬戶結算單，列明投資者在有關期間的交易詳情及其單位之市值。

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報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提供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內之交易的陳述，並將列載於管理人的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本信託之期限及終止

除非本信託根據信託契約中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本信託將繼續經營直至信託契約簽訂日期起計150年為止。此乃一項技術性要求，藉以避免本信託有可能抵觸開曼群島法律下反永久所有權之規例。

在下列情況下，信託人可透過向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後終止本信託：

- (a) 管理人被清盤或進入清盤階段或已針對其資產委任接管人；或
- (b) 若信託人合理地認為管理人無能力履行或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基於任何其他妥善及充分理由認為，為符合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應更換本信託之投資管理人；或
- (c) 信託人無法於其認為合理之時間內找到一位可接受人選取代已離任之投資管理人；或
- (d) 任何法律之頒佈，令信託人認為繼續經營本信託乃屬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
- (e) 倘於信託人通知管理人其退任意願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尚未委任新信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透過向本信託之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本信託：

- (a) 自信託契約簽訂之日起五年後，本信託之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少於2,500,000美元；或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b) 若經營本信託變得不合法或若管理人認為繼續經營本信託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若任何子基金自成立起五年後之資產淨值少於2,500,000美元，管理人可透過向該子基金之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而終止該子基金。

此外，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亦可透過在正式召開的所有單位持有人或有關於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終止。

信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金額可在應支付有關款項或金額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向法庭繳存，惟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利益衝突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信託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信託人或繼任信託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與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信託人的代理人為任何子基金賬戶買賣投資。
- (b) 信託人、管理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與對方或與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一部分，或可能在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信託人或管理人可成為單位的擁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信託人或管理人而將享有相同的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單位的權利。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d) 信託人、管理人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或為彼等的其他客戶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類似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可能持有作為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構成部分。
- (e) 倘若組成本信託資產的現金存放於信託人、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則該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適當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 (f) 可與任何信託人、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任何關連人士，為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任何款項的借貸的任何安排，惟有關人士收取的利息及就安排或終止有關貸款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與類似地位機構以相同貨幣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規模、性質及年期的貸款所收取的商業利率或金額。
- (g)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規限下，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任何子基金的代理人為有關子基金進行投資，亦可以主事人身份與有關子基金進行交易，惟在該兩種情況下，交易須根據按公平原則磋商的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以符合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地進行。子基金與管理人、獲管理人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本信託年報內披露。
- (h) 在與管理人有關的經紀或交易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信託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必須確保：
 - (i) 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 (ii) 管理人在挑選該等人士時已小心審慎，並已保證該等人士具有符合進行此類交易的適當資格；
 - (iii) 交易執行與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 (iv) 就每項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等人士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同類規模及性質交易應付的現行市價；
 - (v) 管理人必須監察有關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vi)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等人士收取的總佣金以及其他可量化的利益須於本信託的年報內披露。
- (i) 信託人、管理人或彼等各自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須就任何上述任何有關交易所獲得或有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彼此或本信託、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予以說明。

因此，信託人、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中之任何一方均可能在其業務過程中與本信託或子基金發生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人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識別、防止、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本著真誠、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所有交易，以本信託及子基金的最佳利益為準。若出現衝突，各方將在任何時候均根據信託契約條款行事，及在該情況下對本信託、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行使應有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以及有關子基金與任何彼等之間的所有交易乃按公平交易準則進行。

就本解釋備忘錄而言，「**關連人士**」須具有信託契約及證監會守則的定義，及包括任何管理人或信託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若管理人投資於由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接受投資計劃的管理人須豁免其有權就購買或贖回(視情況而定)股份或單位為自身收取的任何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而本信託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概不得保留(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或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解釋備忘錄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則除外)，作為轉介有關本信託資產的交易予該等人士的代價，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信託賬戶。

在上文第(h)(i)至(vi)段規限下，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而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與該名經紀或交易商訂有安排，由該名經紀或交易商不時向或促使向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不涉及直接支付的物品或服務，但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名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往來。除非(i)依此提供的物品及服務明顯地對本信託單位持有人(被視作一個機構及以機構的身份)有利，不論是協助管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能夠管理本信託及子基金或其他事宜；(ii)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管理人應促使不訂立該等安排。該等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問，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向本信託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專屬服務，彼等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在本解釋備忘錄項下的服務不因此受損害）並保留應就上文所述的任何安排支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並使其受益，而對於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在向其他各方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義務的過程中或按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者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不得被視為受影響或有任何義務向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將毋須為就此作出或產生或與之相關（包括在上文所載的情況下）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任何子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交待。

管理人可為子基金與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包括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賬戶訂立交易（「交叉交易」）。該等交叉交易只可在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及彼等的投資目標、限制和政策下進行，交叉交易按當前市值以公平原則進行，而該等交叉交易的理由將在執行前存檔。交叉交易亦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由公司賬戶（即由管理人或其任何可行使控制權和影響力的關連人士持有的賬戶）與客戶賬戶訂立。

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為確保本信託中之任何單位不被美國人士（於信託契約所界定）（惟管理人接納者除外）或一旦持有本信託單位將造成以下後果之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購買或持有，管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之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之法律或要求，且管理人認為該等情形可能導致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遭致困難（而若非如此本信託或子基金可能不會遭致此等困難）；
- (b) 管理人認為所造成之情形可能使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而若非如此本信託或子基金可能不會產生或蒙受此等責任或損失）；或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c) 違反或管理人合理地認為會違反適用於該人士的防止清洗黑錢、身份證明、國民身份或居留權等規定(不論是關於投資安排的條款或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人士須向註冊處的代理人或管理人發出任何保證或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倘管理人得知任何單位被該等人士持有，管理人可向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其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贖回或轉讓此等單位。若任何人士得知自己持有或擁有單位即違反任何該等限制，則須根據信託契約向本信託發出贖回單位之書面要求，或將其單位轉讓予並非不合資格人士之人士。

投票權

有關某子基金或某子基金的某單位類別的所有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單位持有人之會議可由管理人或信託人召開。如果是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十分之一或以上之人士可要求召開此等會議。如果是某類別或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有關類別或子基金已發行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之人士可要求召開此等會議。單位持有人將於任何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收到會議通知。

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目的外，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將為已註冊持有當時已發行本信託、子基金或子基金內的有關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之單位不少於10%之親自出席會議之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將為已註冊持有當時於本信託、子基金或子基金內的有關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單位不少於25%之親自出席會議之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

單位持有人之會議可用於修改信託契約之條款，包括增加應付予服務供應商之最高費用、開除信託人或於任何時間終止本信託。該等對信託契約之修改須經至少持有已發行單位25%之單位持有人商議並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須獲75%之大多數投票通過)。

每名親自出席之單位持有人(若為個人)或出席會議之代表(若為公司)就其所持有之單位所代表之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若屬聯合單位持有人,則其中投票(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之較資深者可獲准取代其他聯合單位持有人,資深與否須透過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順序決定。主席或一名或多名已註冊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5%或以上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會議之單位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反洗黑錢規例

開曼群島

為符合防止洗黑錢的法例或規例,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須採用及維持反洗黑錢程序,並需要認購者提供證明核實彼等的身份、彼等的實益擁有人/控制人士的身份(如適用)及資金來源。倘許可,視若干情況而定,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亦可依賴合適人士維持反洗黑錢程序(包括獲得盡職審查資料)或委託合適人士負責維持反洗黑錢程序(包括獲得盡職審查資料)。

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代表本信託,保留在需要的情況下要求核實認購者或承讓人身份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控制人士的身份(如適用)及付款來源的權利。如情況許可,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代表本信託可能根據開曼群島的反洗黑錢規例(2018年修訂版)(經不時修定及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獲豁免,而毋須於認購時進行全面盡職審查。然而,在支付單位的任何所得款項或轉讓任何單位之前,可能需要詳細的身份核實。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在認購者或承讓人(如適用)延誤或不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作核實的情況下，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代表本信託可拒絕接受申請或若已提出申請，則可能暫停或贖回單位，在此情況下，任何已收資金將在適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內，不計息原額退回原扣款賬戶中。

倘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懷疑或獲告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或股息款項可能導致不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如有關拒絕乃被視為確保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必須或適當，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代表本信託保留拒絕向單位持有人作出贖回或股息付款的權利。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對拒絕或延遲處理申請或支付贖回款項而對單位持有人造成的損失概不負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有酌情權就有關本信託或子基金違反開曼群島反洗黑錢規例(2018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規定條文而向本信託或子基金，以及向同意或縱容有關違反或證明有關違反歸咎於其疏忽的其他各方施加重大行政罰款。若本信託或子基金應付任何該等行政罰款，本信託／子基金將承擔該罰款及任何相關程序的成本。

倘任何開曼群島人士(包括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知悉或懷疑某人從事犯罪活動或洗黑錢或參與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融資及財產，並且此獲悉或懷疑消息在受規管行業的業務過程或其他交易、專業、業務或就業情況中引起注意，(i)如果有關披露與犯罪行為或洗黑錢有關，根據開曼群島贓款贓物法(2018年修訂版)，該人士須將獲悉或懷疑消息告知開曼群島金融申報局(「金融申報局」)；或(ii)如果有關披露與恐怖主義或者恐怖主義融資及財產有關，該人士須根據開曼群島反恐主義法(2019年修訂版)告知警務人員或更高職務的警務人員或金融申報局。有關報告不會被看作洩密或違反任何法令下的資訊披露限制或其他限制。

透過進行認購，申請人同意本信託在收到有關洗黑錢及類似事宜的要求下，將其任何資料披露予開曼群島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及其他人士。

根據開曼群島的反洗黑錢規例(2018年修訂版)，本信託必須指定自然人擔任其反洗黑錢合規主任、洗黑錢匯報主任及洗黑錢匯報副主任(「反洗黑錢主任職位」)。管理人已確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指定自然人擔任反洗黑錢主任職位。投資者可向管理人(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取得有關反洗黑錢主任職位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

本信託、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亦須根據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經修訂)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經修訂)作類似身份核實。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在香港，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證監會頒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規定，須向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共同組成的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舉報可疑交易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因為此舉在香港可能構成犯罪。

開曼群島對本信託之規例

本信託作為互惠基金受到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互惠基金法」)(2019年修訂版)的監管。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具有監督及執法權力以確保符合互惠基金法。互惠基金法監管包括對規定的細節及金管局年度經審核賬戶歸檔。作為受規管的互惠基金，金管局可隨時指示信託人審核信託賬目並於金管局指定時間內將賬目呈交金管局。倘若未能遵從金管局的該等要求，可引致代表本信託對信託人處以巨額罰款，亦可能導致金管局向法院申請將本信託清盤。

然而，代表本信託的信託人就投資活動或組成本信託的投資組合將不受金管局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監管，儘管金管局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調查本信託的活動。金管局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概無鑑定或批准本文件的條款或準則。開曼群島並無向投資者提供投資賠償計劃。

倘若金管局確信受規管的互惠基金無法或似乎無法應付其到期支付的債務、或該等基金以損害其投資者或債權人的方式經營或試圖從事此等業務或以損害其投資者或債權人的方式自願清盤，則金管局可採取若干行動。金管局的權力包括要求更換信託人或任命某人就本信託該如何適當地處理其事務提供建議或委任某人處理本信託的事務。金管局亦可實施其他補救措施，包括可向法庭申請批准其採取其他行動。

制裁

本信託及適用子基金須受法律約束，有關法律限制其與實體、個人、組織進行交易及／或涉足受適用制裁制度所規限的投資。

因此，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代表本信託及有關子基金將要求認購者在持續的基礎上對其本身，及就其所知或所信對其實益擁有人、控制人士或獲授權人士(「**有關人士**」)(如有)作出陳述及保證彼等並非：(i)在美國財政部屬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所保存或根據歐洲聯盟(「**歐盟**」)及／或英國(「**英國**」)規例(後者通過法定文書擴展至開曼群島)的任何受制裁實體或個人名單之內；(ii)在聯合國、OFAC、歐盟及／或英國實施制裁的國家或地區經營或註冊；或(iii)以其他方式受聯合國、OFAC、歐盟及／或英國(包括後者通過法定文書擴展至開曼群島)實施的制裁所約束(統稱「**制裁對象**」)。

若認購者或有關人士屬於或成為制裁對象，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代表本信託及有關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即時及在毋須通知認購者的情況下停止與認購者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及／或交易認購者在有關子基金的單位，直至認購者或有關人士不再成為制裁對象，或在適用法律下取得可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的牌照(「**受制裁人士事件**」)。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概不就因受制裁人士事件令認購者招致的任何負債、成本、開支、損失及／或虧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間接或後續虧損、利潤虧損、收益虧損、聲譽受損及所有利息、罰款和法律成本及所有其他專業成本和開支)負責。

此外，若代表本信託或子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其後受適用制裁所約束，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代表本信託及有關子基金可能即時及在毋須通知認購者的情況下停止該等投資的任何進一步交易，直至適用制裁被撤銷或在適用法律下取得可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的牌照(「**受制裁投資事件**」)。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重大合約

信託契約之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文件之副本。

一經公佈，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管理人之辦事處查閱本信託之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

選時交易

管理人並不認可任何投資者採用與選時交易有關的行為，或有關的大量短線交易行為，並保留權利拒絕參與該等行為或懷疑利用該等行為的任何投資者提出的任何單位認購或轉換申請，並採取其酌情視為適當或必要的進一步措施或行動，以保障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選時交易指單位持有人利用時差及／或釐訂子基金資產淨值方法的瑕疵或不足之處，在短時間內有系統地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投資者(i)在本信託、任何適用子基金、信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本信託、任何適用子基金、信託人或管理人就本信託及／或任何適用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信託或任何適用子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該等責任。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指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文義所指)：

- (a) FATCA；
- (b)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共同申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
- (c) 開曼群島政府(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及(b)段所述的法例、規例、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條約、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d) 就上述(a)至(c)段所概述的事宜賦予效力之任何開曼群島法例、規例或指引。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信託、適用于基金、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開曼稅務資料局及香港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以使本信託及任何適用于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資料提供要求

受制於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根據適用法律提出的資料提供要求(例如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根據金融管理法(2018年修訂版)為其本身或認可海外監管機關提出;或開曼稅務資料局根據稅務資料機關法(2017年修訂版)或申報儲蓄收入資料(歐盟)法(2014年修訂版)及相關規例、協議、安排及諒解備忘錄提出),本信託、適用于基金、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的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被強制要求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認購者及(如適用)認購者的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士的資料。在該等法律下披露保密資料不應被視作違反任何保密責任,而且在若干情況下,本信託、適用于基金、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的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能不許披露接獲有關要求。

個人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信託人、管理人或彼等任何各自的受委代表(各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使用子基金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作收取有關資料的目的,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規定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任何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彼等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開曼群島資料保障

開曼群島政府於2017年5月18日頒佈2017年資料保障法(「**資料保障法**」)。資料保障法根據國際公認的資料私隱原則為本信託引進法律規定。

本信託已擬備載列本信託在資料保障法下的資料保障責任及投資者(及與投資者有關連的個人)的資料保障權利之文件(「**基金私隱通知**」)。**基金私隱通知**與認購表格一併提供,現有投資者可聯絡管理人索取。

準投資者應注意，一經對本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及與本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及其聯屬機構及／或受委代表作出相關互動(包括填妥認購表格及包括電子通訊或電話紀錄(如適用))，或一經向本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提供與投資者有關連的個人(例如董事、信託人、僱員、代表、股東、投資者、客戶、實益擁有人或代理人)之個人資料，該等個人將向本信託及／或其子基金及其聯屬機構及／或受委代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及管理人)提供構成資料保障法定義下的個人資料之若干個人資料。

本信託應就此個人資料擔任資料控制者，而其聯屬機構及／或受委代表(例如執行人及管理人)可擔任資料處理者(或在部分情況下按其本身的權利擔任資料控制者)。

透過投資於及／或繼續投資於本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投資者應被視為確認彼等已細閱及明白基金私隱通知，而基金私隱通知就其有關於本基金的投資的資料保障權利及責任提供概要。認購表格載有相關陳述及保證。

監督資料保障法乃開曼群島專員辦事處的責任。本基金若違反資料保障法可致使專員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實施補救令、罰款或轉介刑事檢控。

IX. 申請程序

申請方法

單位之申請可透過本解釋備忘錄隨附或向管理人索取之認購表格作出。隨後認購的單位申請須透過管理人提供的後補認購表格而作出。申請應透過郵遞或傳真按認購表格所示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發送予註冊處代理人。有關以傳真發出指示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下標題為「傳真或電子指示」分節。管理人亦可在信託人同意下允許投資者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格式提出任何單位認購申請。

準投資者透過傳真向註冊處代理人申請首次認購單位，必須於傳真後補交簽妥之認購申請書正本。管理人或信託人概無責任核實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對於單位持有人其後以傳真提出之認購申請，管理人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需要補交前述之認購申請書正本。

管理人保留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認購款項(並不包括利息)將以支票或電匯方式予以退還，退款費用及郵誤風險由投資者承擔。

子基金某類別的單位以有關類別貨幣計值。準投資者可在申請單位前參閱上文「投票權」一節。

付款程序

任何款項不應繳付予在香港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概不接受第三方支票和現金。認購款項一般以有關單位類別的有關類別貨幣支付(除非申請人已與管理人訂立以其他貨幣支付的安排)，而且須連同該申請以結清資金形式全數收妥，或在管理人可能絕對酌情決定的該期間內收妥。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估值日下午五時前透過電匯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以美元或港元結算)，則須於該估值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就美元而言)或一個香港營業日(就港元而言)作出有價支付。

除非及直至收到已簽署之單位認購申請(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且認購款項已由信託人或其代表以結清資金形式全數收妥，否則單位一般不予發行。在符合發行單位之情況下，有關單位將參照款項實際收到之交易期間結束時釐定之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予以發行。

然而，管理人可以行使其酌情權接受申請者延遲的付款，參照有關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期間結束的單位發行價臨時派發申請者基金單位，並收取管理人認為就本信託利益屬合適的從過期付款直到完款期間產生的子基金利息。然而，倘若認購款項的付款沒有在管理人確立的期限內收到(最遲不能超過最近相關交易期間結束後的三個工作日)，管理人或信託人可以要求管理人取消有關單位分配。一旦被取消，相關單位會被認定作從未發行，申請者將無權對管理人或信託人作任何索賠要求。管理人將有權向申請者索取500港元取消費並留作自用，作為任何管理、外匯交易、或其他處理或註銷該申請過程中產生的費用。管理人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據此取消的各基金各單位，為本信託向管理人支付各基金各單位的發行價超出假設管理人於有關日期收到申請人贖回本應適用於各基金該單位的贖回價格的金額(如有)。

付款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認購表格。

經信託人及／或管理人事先同意，款項亦可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若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作出之該等申請獲得接受，則在此等情況下擬發行之單位數目將由管理人按信託人認為適當之匯率計算有關子基金賬戶貨幣之等價認購金額，並扣除外匯成本後釐定。因付款而引致之任何銀行費用將由投資者支付。任何匯兌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管理費用亦將由投資者承擔。貨幣兌換可能會引致延誤。

本信託發行之單位將為投資者以記名形式持有。證書將不予發出。買賣合約一般在接納認購或轉換單位之申請(視情況而定)之有關估值日後盡快由註冊處理人發出，並以平郵方式發出(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買賣合約之人士承擔)。

附表一 – 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限制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以下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本信託下獲證監會認可的每一子基金：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 (b) 除上文第(a)段及守則第7.28(c)章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除非：
 - (1) 是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是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是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連同為本信託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合共不得超逾由該相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票面值的10%；
- (e) 不得將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逾15%投資於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不得將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逾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g) 除第(f)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h)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i)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第(a)、(b)、(d)及(e)段的分佈規定並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作投資及為免產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章認可；或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j)(1)、(j)(2)段、第(j)段的先決條件(i)至(iii)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除非特定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另有載明,否則子基金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要求之規限下);

- (j)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該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不可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

惟就上文(1)及(2)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規定的有關限制。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i)段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j)(1)及(j)(2)段所列的規定；
 - (ii) 倘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與管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v) 凡投資於任何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v) 管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k) 如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的權益，則子基金須遵守上文第(a)、(b)、(d)、(e)及(j)(1)段(在適用範圍內)所載的規定。上文第(a)、(b)及(d)段適用於對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而上文第(e)及(j)(1)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
- (l)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能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2) 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必須說明：
-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認購費、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j)(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j)(1)、(j)(2)段、第(j)段的先決條件(i)至(iii)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及
- (n) 儘管上文(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解釋備忘錄或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5.10(b)章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就子基金而言：

- (A) 如果管理人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 (B) 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的權益)；
- (C) 如果賣空會引致子基金須交付價值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的證券(且就此而言，(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及(ii)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則子基金不得進行賣空；
- (D) 不得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不得以子基金的資產放貸或借出貸款，除了(在有關情況下)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下)的數額可構成貸款的情況；
- (F) 除守則第7.3章另有規定外，子基金不得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但符合守則所列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除外；
- (G) 不得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產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H) 不得將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當時有全部或部分未繳款，且應催繳通知須繳付任何未繳款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章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借貸限制

各子基金的最高借貸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總資產淨值的10%。如果經管理人釐定，子基金的獲准借貸水平可為較低的百分比。就釐定該等借貸限額而言，背對背貸款不當作借貸論。子基金的資產可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上述任何借貸的擔保。

為免產生疑問，符合「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載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須受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內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之規限）不受本節所載限制的規限。

金融衍生工具

除信託契約、守則及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內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另有規定外，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為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就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訂立任何交易：

對沖目的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被視作為對沖目的取得：

- (a) 其目的並非旨在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管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及成本後，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安排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投資)目的

各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但根據守則第8.8章(結構性基金)或第8.9章(廣泛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基金)獲證監會批准的子基金則可超出該限額，惟在按照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獲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超出該限額。就此而言：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免產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或投資價格出現突然變動，實際的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的槓桿水平。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b)、(c)及(f)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章所載的有關規定；
- (c)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 (d)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e)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或信託人或以上各方的提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代表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執行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為免產生疑問，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及(b)段以及本節第(d)段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在上文所載者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有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b)、(c)、(f)、(g)、(j)(1)、(j)(2)段、第(j)段的先決條件(i)至(iii)、(k)及(B)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該等目的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信託人或管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以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管理人就為子基金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實施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如上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第(d)段及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第(iii)段所載)，惟抵押品須遵守下文所載的規定：

-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 除非管理人另外同意，合資格抵押品包括：
 - 與借出證券同一貨幣單位的現金，或如借出的證券以外幣計值，則港元或美元現金；
 - 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包括債務證券；
 - 存款證；
 - 信貸評級A1/P1 或以上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信用證；及
 - 證券交易結算系統發出的證書；
- 挑選交易對手 — 管理人訂有挑選交易對手的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並將須遵守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第(ii)段下的規定。特別是：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將為具有法人特徵且通常位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並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督的實體；及
-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的借貸人)將為獲管理人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且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流通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性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將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情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確保對抵押品所附帶的流通性風險作出充分評估；
-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發行人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扣減是對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所作出的折讓，以計及其估值或流動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而轉差。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
- 扣減政策應考慮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亦應考慮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及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適用於所提供的抵押品之扣減政策將與交易對手協商而定，並將根據子基金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管理人可應要求提供有關各資產類別適用的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及在遵從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c)、(f)、(g)、(j)(1)、j(2)段、第(j)段的先決條件(i)至(iii)、(k)及(B)段所列明的相應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託管 — 抵押品必須由有關子基金的信託人持有；
- 證券融資交易涉及的抵押品及資產之保管 —
 - 有關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從交易對手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就證券借貸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應由信託人或就有關子基金資產委任的提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代表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及
 -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交易對手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應由信託人或就有關子基金資產委任的提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代表持有；

- 強制執行 — 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以及下列限制：
 -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章的規定；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時，有關投資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除非就特定子基金於有關附錄另有載明，否則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中最多100%可再被投資。

就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性狀況；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就本節「多元化」及「抵押品再投資」內的規定而言，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下的規定同時適用。

有關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的身分、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子基金價值(以百分比顯示，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將於子基金有關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倘若就子基金而言出現違反上文所載任何限制或規限的情況，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適當考慮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糾正有關情況。

附錄一 — 中華匯聚基金(前稱中華ABH股基金)

本附錄(構成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及應與之一併閱讀)是有關本信託的子基金中華匯聚基金(「子基金」)。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提述是指中華匯聚基金,而本附錄有關「單位」、「單位持有人」、「類別」及「資產淨值」的所有提述是指中華匯聚基金的單位、單位持有人、類別及資產淨值。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否則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本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解釋備忘錄連同本附錄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在發售建議或遊說未經批准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遊說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發售建議或遊說。

就新加坡發售目的而言,子基金是一項受限制子基金(請參閱上文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的「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

中華匯聚基金(前稱中華ABH股基金)為本信託的子基金。投資於子基金須遵守本附錄所載之條文,以及構成本信託之信託契約及有關本信託的最新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文。因此,在申請投資於子基金前,投資者應查閱與本信託及子基金有關的資料。信託契約之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副本。

子基金已獲得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這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的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在給予認可時,證監會概不就子基金的財政穩健性或就此方面作出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任何意見之準確性負責。

除由本附錄條文所更改者外,解釋備忘錄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即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主要／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相關公司之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A、B及H股及美國預託證券(「ADR」))，為單位持有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就子基金的目的而言，管理人認為中國相關公司是指駐於中國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或其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或其大部分收益、收入或利潤來自中國之公司。

A股之投資(不論是直接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額度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進一步詳情載於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標題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或間接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作出)受限於子基金最近期可用的資產淨值的最多100%，而介乎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0%至35%將投資於B股。子基金可把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管理人亦可投資(較小部分，即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於中國相關公司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最多10%為在中國發行的債券。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任何市值的企業發行的證券，並按管理人認為適當的該等比例進行投資。投資子基金的資產時，管理人不擬集中投資於特定領域或行業。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及股本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務證券、債券、主權債務、上市股票、ADR、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管理人可應用其認為在當前經濟及市場情況下乃屬適當之任何投資策略(包括對沖、槓桿式買賣、沽空及其他用於風險管理之策略)，以便達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惟須受本信託之解釋備忘錄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就間接投資於A股而言，子基金可透過CAAP進行。CAAP是由第三方(「CAAP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CAAP發行人向子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A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子基金對每名CAAP發行人作出的投資總值限於子基金最近期可用的資產淨值的10%，而子基金對CAAP作出的投資總值限於其最近期可用的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可把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非中國相關公司的證券。

投資者務請注意，子基金可能不會獲分配足夠的QFII額度或CAAP，以滿足所有認購申請。

子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其他以現金為基礎的固定收益工具。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下挫或主要危機)，子基金可暫時投資最多100%於流通性資產，例如現金、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作現金流管理用途。在守則及解釋備忘錄附表一所載的條文所容許下，子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即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工具、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其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於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標題為「利益衝突」一節所界定)所提供的計劃)。

子基金亦可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及信貸違約、股票、利率及通脹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參與票據、信貸掛鈎票據及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但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為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指數和貨幣掉期。

子基金可把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或按揭抵押證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目的。子基金不擬參與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然而，子基金可參與證券借貸交易，惟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子基金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合計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逾10%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若管理人認為合適，子基金可把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不超過1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於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工具)。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便為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及基建項目籌集融資。

在投資於評級較低的證券時，子基金將不會把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逾10%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券。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界定為其本身(或其發行人) (a)在中國獲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BB+**或以下評級；以及(b)在中國境外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給予低於**BBB- / Baa3**的評級；而「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界定為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不具備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在投資於債券前，管理人將首先考慮其信貸評級，而若債券未獲評級，管理人將考慮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該評級將被視為債券的信貸評級。若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貸評級，則該債券被視為未獲評級。

通過QFII持有人的QFII額度購入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資產，乃參照CNY匯率估值，而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其他資產乃參照CNH匯率估值。根據現行的規例，在中國境外兌換人民幣的匯率(就香港而言，為「**CNH**」匯率)可能與中國境內的匯率(「**CNY**」匯率)不同。儘管CNH匯率及CNY匯率代表同一貨幣，但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有關QFII機制、QFII持有人、QFII託管人、中國QFII託管人和QFII額度及子基金資產的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的「**QFII機制**」一節。

子基金的所有投資須遵守信託契約下的投資限制。有關信託契約下的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的「**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

子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除上文解釋備忘錄「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及本附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述的投資限制外，子基金亦受制於下列限制：

- (1) 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不多於10%可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於CAAP)投資於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A股；
- (2) 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不多於10%(根據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計算)可投資於由任何單一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及
- (3) 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不多於15%可投資於並無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向國際公眾開放及CAAP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CAAP。

單位

子基金現時設有以下單位類別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A類	美元
A類澳元對沖	澳元
A類加元對沖	加元
A類紐元對沖	紐元
X類美元	美元
X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Z類	美元

A類澳元對沖、A類加元對沖及A類紐元對沖單位統稱為「**A類對沖單位**」。

X類美元單位及X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統稱為「**X類單位**」。X類單位僅供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Z類單位僅供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認購，並須繳付最多為發行價5%的首次認購費。

子基金的以下單位類別的主要特點概述於下表：

	A類	A類對沖	Z類	X類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 美元 (包括首次認購費)	10,000 美元(或 其有關類別貨 幣之等值)(包 括首次認購費)	10,000,000 美元 (包括首次認購 費)	無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 美元 (包括首次認購 費)	5,000 美元(或 其有關類別貨 幣之等值)(包 括首次認購費)	100,000 美元 (包括首次認購 費)	無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 美元 (包括任何贖回 費)	無
最低持有量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或 其有關類別貨 幣之等值)	5,000,000 美元	無
單位認購之首次 認購費	發行價的最多 5%	發行價的最多 5%	發行價的最多 5%	無
轉換費	現無轉換費*	現無轉換費*	現無轉換費*	無
單位贖回之贖回費	現無贖回費 (最高為 5%)	現無贖回費 (最高為 5%)	現無贖回費 (最高為 5%)	無

	A類	A類對沖	Z類	X類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各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1.25%	每年為各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1.25%	每年為各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0.75%	無
	年度管理費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有關較短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提高至每年為子基金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之最多2%			
年度表現費	在有關會計期間超越高水位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5%，以「新高價」計算。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表現費」分節。			無

- * 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把透過該分銷商購入的單位轉換至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另一個類別單位徵收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

單位之交易、認購與贖回

申請者應參閱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所載有關單位的交易期間、認購和贖回，以及申請和付款程序之詳情。

交易期間及估值日

子基金的估值日為每個營業日。現時，每個交易期間將於上一個交易期間結束時開始，並於香港的每個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結束。如管理人認為適合，可決定採用不同的估值日及交易期間。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單位之認購

單位的首次最低認購額(包括首次認購費)及隨後最低認購額(包括首次認購費)載於上文標題為「單位」一節。管理人可酌情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情況豁免Z類單位的隨後最低認購額。管理人可就各類別之有關每單位發行價收取並保留最多5%之首次認購費作為管理人自用及收益。

X類美元單位及X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將分別按10美元及10元人民幣首次發售。其後，X類單位在任何交易期間的每單位發行價將為X類單位於該交易期間的相關估值日計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方式載於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標題為「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一節。

有關交易程序之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標題為「單位之認購」及「申請程序」章節。

單位之贖回

申請人應參閱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所載的贖回程序詳情。然而，倘若此等程序有別於以下所載者，在產生任何矛盾時，本附錄的條文將適用並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Z類單位的最低贖回額(包括贖回費)載於上文標題為「單位」一節。管理人可於任何估值日就申請人訂立不同的贖回費金額，贖回費將附加於申請人於當日分別贖回單位的贖回價。有關贖回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標題為「首次認購、轉換及贖回費用」一節。

管理人可就子基金單位收取並保留最多為贖回款項5%之贖回費作為管理人自用及收益。管理人現豁免贖回子基金單位的贖回費。如管理人將來收取贖回費，單位持有人將會獲得通知。

有關單位持有人可贖回有關類別的部分單位，惟該贖回不會導致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總值少於上文「單位」一節所載的最低持有量或管理人可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最低金額。

子基金之間的單位轉換

單位持有人可根據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的條款，在任何交易期間內申請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子基金單位轉換為本信託旗下另一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之單位。

轉讓

若因轉讓而導致出讓人或承讓人之持有量少於本附錄上文「單位」一節所載的最低持有量或管理人可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最低持有量，或單位由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的「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一節所述之不合資格人士所購買或持有，則該等轉讓概不獲接納。

費用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A類單位及A類對沖單位根據各單位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收取每年1.25%的年度管理費，以及就Z類單位根據各單位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收取每年0.75%的年度管理費。X類單位不會徵收年度管理費。年度管理費將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從本信託中支付。管理人可將每年應付管理費提高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2%，惟須就有關提高建議向信託人及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有關較短通知期)之事先書面通知。

表現費

管理人亦有權就A類單位、A類對沖單位及Z類單位收取年度表現費。X類單位不會徵收年度表現費。申請人應參閱上文標題為「單位」一節了解費用詳情及解釋備忘錄的主要部分，以了解表現費計算及說明例子的進一步詳情。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每月收取信託人費用，該費用按子基金於其各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計算：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首4億美元為每年0.15%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過4億美元的餘額為每年0.12%。

信託人費用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從子基金中支付，惟於任何月份就子基金應支付予信託人之信託人費用總額，不得少於3,000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人亦有權在每季末自信託基金中收取3,000美元之定額年費，以及按其不時與管理人就本信託的投資交易根據商業公平磋商基準協定的該等費率(該等費率不超過信託人就類似交易而慣常收取的費用範圍)收取交易費。子基金將承擔信託人定額年費的有關部分，該部分將按子基金資產淨值佔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的比率而按比例計算。

申請人應參閱解釋備忘錄的主要部分，以了解子基金應付的收費及費用詳情。

派息政策

子基金之主要目標在於資本增長，股息則較為次要。就各A類單位及A類對沖單位而言，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累積或分派子基金的任何可供分派淨收入，詳情載於解釋備忘錄的主要部分。就X類及Z類單位而言，管理人目前無意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股息。因此，應歸屬於X類及Z類單位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利潤將再作投資，並反映於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

附錄二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本附錄(構成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及應與之一併閱讀)是有關本信託的子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子基金」)。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提述是指中國大陸焦點基金,而本附錄有關「單位」、「單位持有人」、「類別」及「資產淨值」的所有提述是指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單位、單位持有人、類別及資產淨值。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否則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本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解釋備忘錄連同本附錄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在發售建議或遊說未經批准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遊說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發售建議或遊說。

就新加坡發售目的而言,子基金是一項受限制子基金(請參閱上文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的「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為本信託的子基金。投資於子基金須遵守本附錄所載之條文,以及構成本信託之信託契約及有關本信託的最新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文。因此,在申請投資於子基金前,投資者應查閱與本信託及子基金有關的資料。信託契約之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副本。

子基金已獲得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這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的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在給予認可時,證監會概不就子基金的財政穩健性或就此方面作出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任何意見之準確性負責。

除由本附錄條文所更改者外,解釋備忘錄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在與中國大陸有關之投資而達到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將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而子基金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至少70%將一直用於與中國大陸有關的投資。子基金亦可以輔助形式(最多為子基金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30%)在確認有機會時於其他市場進行投資。

管理人將以價值為主導的投資策略管理子基金，故此管理人會投資於相比起其本身價值被低估的資產上。

管理人目前擬把子基金的最近期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股本證券。此外，子基金可把其最近期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債務證券。然而，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逾10%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可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企業及政府債券，其資產及/或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或其成本或債務主要以美元計值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股份。

投資目標亦可包括A股(不論是直接透過QFII持有人的QFII額度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或間接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作出投資)、B股及H股。管理人有意將子基金之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0%至100%投資於A股，0%至35%投資於B股及0%至100%投資於H股。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亦可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份，有關股份未必是以人民幣計值但其業務與中國大陸有緊密聯繫(為此管理人認為此等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或其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經營之業務)。

子基金不擬集中投資於特定領域或行業。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任何市值的企業發行的證券，並按管理人認為適當的該等比例進行投資。

就間接投資於A股而言，子基金可透過CAAP進行。CAAP是由第三方(「CAAP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CAAP發行人向子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A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子基金對每名CAAP發行人作出的投資總值限於子基金最近期可用的資產淨值的10%，而子基金對CAAP作出的投資總值限於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0%。

投資者務請注意，子基金可能不會獲分配足夠的QFII額度或CAAP，以滿足所有認購申請。

若管理人認為合適，子基金將把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不超過1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於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工具)。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便為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及基建項目籌集融資。

在投資於評級較低的證券時，子基金將不會把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逾10%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券。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界定為其本身(或其發行人) (a)在中國獲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BB+或以下評級；以及(b)在中國境外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給予低於BBB-/Baa3的評級；而「未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界定為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不具備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在投資於債券前，管理人將首先考慮其信貸評級，而若債券未獲評級，管理人將考慮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該評級將被視為債券的信貸評級。若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貸評級，則該債券被視為未獲評級。

管理人可應用其認為在當前經濟及市場情況下乃屬適當之任何投資策略(包括對沖、槓桿式買賣、沽空及其他策略)，以便達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惟須受本信託之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子基金可持有現金及其他以現金為基礎的固定收益工具。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下挫或主要危機)，子基金可暫時投資最多100%於流通性資產，例如現金、存款、國庫券、存款證及短期商業票據作現金管理用途。在守則及解釋備忘錄附表一所載的條文所容許下，管理人亦可以輔助形式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工具、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其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於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標題為「利益衝突」一節所界定)所提供的計劃)。

子基金亦可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及信貸違約、股票、利率及通脹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參與票據、信貸掛鈎票據及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但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為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指數和貨幣掉期。

子基金將把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或按揭抵押證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目的。此外，子基金不擬參與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然而，子基金可參與證券借貸交易，惟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子基金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合計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0%。

通過QFII持有人的QFII額度購入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資產，乃參照CNY匯率估值，而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其他資產乃參照CNH匯率估值。根據現行的規例，在中國境外兌換人民幣的匯率(就香港而言，為「CNH」匯率)可能與中國境內的匯率(「CNY」匯率)不同。儘管CNH匯率及CNY匯率代表同一貨幣，但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有關QFII機制、QFII持有人、QFII託管人、中國QFII託管人和QFII額度及子基金資產的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的「**QFII機制**」一節。

子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受信託契約的投資限制所規限。有關信託契約下的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的「**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

子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除解釋備忘錄標題為「**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及本附錄上文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述的投資限制外，子基金亦受制於下列限制：

- (1) 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不多於10%可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於CAAP)投資於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A股；
- (2) 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不多於10%(根據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計算)可投資於由任何單一CAAP發行人發行的CAAP；及
- (3) 子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不多於15%可投資於並無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向國際公眾開放及CAAP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CAAP。

單位

子基金現時設有以下單位類別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A類	美元
X類美元	美元
X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X類美元單位及X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統稱為「**X類單位**」。X類單位僅供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子基金單位的主要特點概述於下表：

	A類	X類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美元(包括首次認購費)	無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美元(包括首次認購費)	無
最低持有量	10,000美元	無
單位認購之首次認購費	發行價的最多5%	無
轉換費	無*	無
單位贖回之贖回費	現無贖回費	無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25% 年度管理費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有關較短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提高至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最多2%	無
年度表現費	在有關會計期間超越高水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5%，以「新高價」計算。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表現費」分節。	無

* 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把透過該分銷商購入的單位轉換至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另一個類別單位徵收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

單位之交易、認購與贖回

申請者應參閱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所載有關單位的交易期間、認購和贖回，以及申請和付款程序之詳情。

交易期間及估值日

子基金的估值日為每個營業日。現時，每個交易期間將於上一個交易期間結束時開始，並於香港的每個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結束。如管理人認為適合，可決定採用不同的估值日及交易期間。

單位之認購

單位的首次最低認購額(包括首次認購費)及隨後最低認購額(包括首次認購費)載於上文「單位」一節。管理人可就每單位之有關發行價收取並保留最多5%之首次認購費作為管理人自用及收益。

X類美元單位及X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將分別按10美元及10元人民幣首次發售。其後，X類單位在任何交易期間的每單位發行價將為X類單位於該交易期間的相關估值日計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方式載於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標題為「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一節。

有關交易程序之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標題為「單位之認購」及「申請程序」章節。

單位之贖回

申請人應參閱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所載的贖回程序詳情。然而，倘若此等程序有別於以下所載者，在產生任何矛盾時，本附錄的條文將適用並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管理人可就子基金單位收取並保留最多為贖回款項5%之贖回費作為管理人自用及收益。管理人現豁免贖回子基金單位的贖回費。如管理人將來收取贖回費，單位持有人將會獲得通知。

有關單位持有人可贖回部分單位，惟該贖回不會導致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總值少於上文「單位」一節所載的最低持有量或管理人可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最低金額。

智者之選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子基金之間的單位轉換

單位持有人可根據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的條款，在任何交易期間內申請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子基金單位轉換為本信託旗下另一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之單位。

費用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A類單位根據各單位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收取每年1.25%的年度管理費。X類單位不會徵收年度管理費。年度管理費將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從本信託中支付。管理人可將每年應付管理費提高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2%，惟須就有關提高建議向信託人及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有關較短通知期)之事先書面通知。

表現費

管理人亦有權就A類單位收取年度表現費。X類單位不會徵收年度表現費。申請人應參閱上文標題為「單位」一節了解費用詳情及解釋備忘錄的主要部分，以了解表現費計算及說明例子的進一步詳情。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每月收取信託人費用，該費用按子基金於其各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計算：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首4億美元為每年0.17%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其後4億美元為每年0.15%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過8億美元的餘額為每年0.13%。

信託人費用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從子基金中支付，惟於任何月份就子基金應支付予信託人之信託人費用總額，不得少於3,000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人亦有權在每季季末自信託基金中收取3,000美元之定額年費，以及按其不時與管理人就本信託的投資交易根據商業公平磋商基準協定的該等費率(該等費率不超過信託人就類似交易而慣常收取的費用範圍)收取交易費。子基金將承擔信託人定額年費的有關部分，該部分將按子基金資產淨值佔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的比率而按比例計算。

申請人應參閱解釋備忘錄的主要部分，以了解子基金應付的收費及費用詳情。

派息政策

子基金之主要目標在於資本增長，股息則較為次要。就各A類單位而言，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累積或分派子基金的任何可供分派淨收入，詳情載於解釋備忘錄的主要部分。就X類單位而言，管理人目前無意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股息。因此，應歸屬於X類單位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利潤將再作投資，並反映於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話: (852) 2880 9263 傳真: (852) 2565 7975

電郵: vp1@vp.com.hk 網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智者之選基金（「本信託」）

補篇一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構成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之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生效。

除本補篇一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一內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信託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補篇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謹此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修訂：

加強銷售限制

1. 在解釋備忘錄第 4 頁標題為「**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下「**開曼群島**」一節前加插以下段落及章節：-

「本解釋備忘錄內的銷售限制載述於特定司法管轄區發售及銷售單位的限制；然而，並未載列所有司法管轄區，及於本解釋備忘錄並未指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解釋備忘錄以及發售及銷售單位可能被禁止或受到限制。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接獲本解釋備忘錄或認購表格的副本的人士不得將本解釋備忘錄或該認購表格視為構成對彼等作出的認購單位的邀請，彼等亦不應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解釋備忘錄或該認購表格，除非該邀請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合法地向彼等作出且該認購表格可在無需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被合法使用。

倘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要約或邀請屬不合法，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該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進行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本解釋備忘錄或認購表格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進行的要約或邀請。

擁有本解釋備忘錄的任何人士及有意根據本解釋備忘錄申請認購單位的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及規例。

澳洲

本解釋備忘錄並非《2001 年（聯邦）公司法》（「**公司法**」）下的招股章程或產品披露概要且並不構成在澳洲對任何證券作出的買入推薦、申請認購邀請、申請認購或購買要約、安排發行或銷售要約或發行或銷售要約，惟下文所載者除外。本信託並未授權刊發亦無採取任何行動編製或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呈交符合澳洲法律的招股章程或產品披露概要。

因此，本解釋備忘錄不得在澳洲刊發或分發，及本信託的單位不得根據本解釋備忘錄由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澳洲發售、發行、銷售或分銷，惟透過或根據按照公司法第 6D.2 部份或第 7.9 部份而無需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要約或邀請而進行者則除外（無論是由於該投資者屬於「**批發客戶**」（定義見公司法第 761G 條及適用規例）或其他原因）。

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或涉及在澳洲向「**零售客戶**」（定義見公司法第 761G 條及適用規例）作出有關單位的買入推薦、發行或銷售要約或邀請、安排發行或銷售的要約或邀請，或發行或銷售。

汶萊

本解釋備忘錄乃關於《2013 年證券市場法令》（「**法令**」）下的外國集體投資計劃，並不受汶萊金融管理局（「**汶萊金管局**」）的當地規例的任何形式之規限，此外亦關於法令下的私募集體投資計劃，並擬僅應特定投資者類別（例如法令所訂明的認可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要求而分發

予彼等，因此不得發送予零售客戶或由零售客戶加以依賴。汶萊金管局概不負責就本集體投資計劃審閱或核實任何招股說明書或其他文件。汶萊金管局並未批准本解釋備忘錄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未採取任何行動核實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資料，且對其概不負責。

本解釋備忘錄有關的單位的流通性可能不足，或可能存在轉售限制。所發售的單位的準買方應自就單位進行盡職審查。如閣下不明白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2. 解釋備忘錄第 5 至 7 頁標題為「**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下「**美利堅合眾國**」及「**新加坡**」兩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印度**

本解釋備忘錄將不會向印度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招股章程，印度公司註冊處亦並未傳閱或分發且將不會傳閱或分發本解釋備忘錄或與向印度公眾或印度任何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銷售文件或材料。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公眾整體發出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證券的要約，並僅供自行或根據反向查詢方式取得本解釋備忘錄的收件人使用。

印尼

單位的發售並未根據《印尼資本市場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且不擬構成《印尼資本市場法》及有關規例下的公開發售單位。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在印尼境內銷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

馬來西亞

由於並未／將不會根據馬來西亞《2007 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 212 條向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認可或批准，及由於本解釋備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未／將不會向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備案或註冊或呈交，故不得在馬來西亞境內發出認購或購買單位的要約或邀請，及不得在馬來西亞境內分發、促使分發或傳閱本解釋備忘錄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

紐西蘭

本信託的單位並不在紐西蘭提呈發售，惟向「批發投資者」（定義見《2013 年金融市場行為法》（《**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 1 第 3(2)條）除外。倘若閣下為紐西蘭投資者，並申請認購本信託的單位，則閣下保證閣下為上述的「批發投資者」，並同意閣下不會在本信託單位發行後 12 個月內出售單位（在本信託單位發行後 12 個月內出售單位的情況下，須根據《金融市場行為法》第 3 部份作出披露）。

菲律賓

本解釋備忘錄所發售或銷售的證券乃根據《證券監管守則》第 10.1 (1)條下的獲豁免交易發售，且並未根據《證券監管守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任何未來發售或銷售證券須遵守《證券監管守則》下的註冊規定，除非有關發售或銷售符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

凡購買證券，投資者將被視為其確認有關證券的發行、認購或購買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的邀請乃在菲律賓境外進行。

新加坡

若干子基金（「**受限制子基金**」）已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89 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5 條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所持有的受限制計劃名單中。有關受限制子基金名單可瀏覽新加坡金管局網站 <https://eservices.mas.gov.sg/cisnet/home/CISNetHome.action>。投資者應注意，本解釋備忘錄所指屬受限制子基金以外的其他子基金不得通過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5 條供新加坡人士認購，而該等其他子基金的提述不會及不應構成向新加坡人士發售該等其他子基金的單位。

本解釋備忘錄涉及的受限制子基金單位的提呈發售或邀請未獲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而受限制子基金單位不得向零售公眾發售。本解釋備忘錄以及與提呈發售或銷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均不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因此，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與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閣下須根據自身狀況審慎考慮投資是否合適。

本解釋備忘錄並未呈交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解釋備忘錄及與受限制子基金單位的提呈發售或銷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該等單位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惟(i)機構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A(1)(c)條）（各為「**機構投資者**」）、(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所定義的相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2)條所指發售建議之任何人士（各為「**相關投資者**」），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所規定之情況；或(iii)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當規定者將獲豁免。

受限於本信託及／或受限制子基金對轉讓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收取本解釋備忘錄的人士聲明並保證：

- (a) 倘單位初始由一名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4條項下豁免作出之發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另一名機構投資者銷售單位；及
- (b) 倘單位初始由一名相關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項下豁免作出之發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機構投資者或另一名相關投資者銷售單位。

此外，謹請注意：

- (i)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2)條所指公司（「**有關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首次在新加坡認購或購買單位，則有關公司的證券於有關公司購買任何單位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2)條的條件進行；或
- (ii)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3)條所指信託（「**有關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首次在新加坡認購或購買單位，則其受益人於有關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於為有關信託購買任何單位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3)條的條件進行。

投資者須確保其自身與受限制子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轉讓安排符合上述限制，並應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上述限制。

僅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B條下的義務之目的而言，本信託及受限制子基金已決定及謹此通知所有有關人士（定義見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2018年資本市場產品規例**」）），權益為已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B條）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

對於在未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其進行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人向該等人士或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要約或邀請。

新加坡的投資者須注意，如欲獲得本信託有關過往業績的資料以及年報的副本，應與相關分銷商聯繫以獲取該等資料。

單位準投資者應了解其在所屬註冊、公民、居住或居籍國的法律下可能產生及可能與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有關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台灣

單位可(i)在台灣境外提供予台灣居民投資者，供該等投資者在台灣境外購買；及(ii)在《台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允許的範圍內在台灣只發售予銀行、票據公司、信託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

合資格實體或機構（統稱「合資格機構」）及其他符合特定準則的實體及個人（「其他合資格投資者」），但不得以其他方式在台灣境內發售、銷售或轉售。除非透過贖回、轉讓予合資格機構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按法律規定進行轉讓或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否則在台灣購買單位的人士不得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單位。單位禁止於台灣作其他發售或銷售。

泰國

本解釋備忘錄並未經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且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其內容概不負責。不會在泰國向公眾作出購買單位的要約，而本解釋備忘錄擬僅供有關收件人閱讀且不得向一般公眾轉交、刊發或展示。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解釋備忘錄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且不擬構成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公開發售證券，因此不應被詮釋為進行公開發售。

在阿聯酋推銷單位須獲得證券和商品管理局（「證券和商品管理局」）的事先批准，除非有關推廣或發售外國基金的單位或外國股份的法規之豁免（證券和商品管理局董事會 2017 年第 3/RM 號有關推廣及介紹的組織的決定（經進一步修訂及更新））適用。因此，基於上述豁免，單位(A)在阿聯酋僅發售予(a)願意並且能夠就投資於有關單位所涉及的風險進行獨立調查的有限數目的投資者，並須(b)在其明確要求的情況下及(c)按跨境基準（即「非受邀要求」）作出；或(B)在阿聯酋僅發售予有限數目的獲豁免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須屬於以下其中一項獲豁免合資格投資者類別：(1)能夠自行管理其投資的投資者（除非該人士有意被歸類為零售投資者），即：(a)聯邦政府、地方政府以及政府實體、機構及機關，或任何該等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b)外國政府、其各自的實體、機構及機關或任何該等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c)國際實體及組織；(d)獲證券和商品管理局發牌的實體或屬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普通會員或非正式會員的監管機關（「對應機關」）；或(e)於上一個財務報表日期符合以下至少兩項規定的任何法人：(i)總資產達 7,500 萬阿聯酋迪拉姆；(ii)淨收益或年收入達 1.5 億阿聯酋迪拉姆；或(iii)淨股本或已繳股本達 700 萬阿聯酋迪拉姆；或(2)獲證券和商品管理局或對應機關發牌以履行任何與金融活動或服務有關的職能的自然人（各稱為「獲豁免合資格投資者」）。

單位並未獲阿聯酋中央銀行、證券和商品管理局、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監管局或阿聯酋任何其他相關發牌機關或政府機構（「該等機關」）批准或發牌，亦未向該等機關註冊。該等機關概不對所列收件人以獲豁免合資格投資者身份所作的任何投資承擔任何責任。

本解釋備忘錄僅供所列收件人使用，及倘若單位按非受邀要求基準發售，在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其推廣人或單位的分銷商並無進行推廣的情況下，所列收件人已明確就此按跨境基準要求提供本解釋備忘錄。本解釋備忘錄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收件人經考慮後認為適當的僱員、代理或顧問除外）發送或展示。

就向獲豁免合資格投資者發售的單位而言，將不會在阿聯酋完成任何交易，而有關單位的任何查詢應向管理人作出。

美利堅合眾國

本信託並未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本信託之單位並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法例註冊，且亦無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組成之業務實體）提出要約或出售，亦不可向美國人士轉讓或由該等人士購買本信託之單位，惟根據證券法獲得豁免者除外。

美國人士務請注意「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一段及當中所述管理人強制贖回之權力。

管理人獲豁免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而且根據美國 CFTC 規則第 4.13(a)(3) 條的豁免，並未就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向美國 CFTC 註冊為商品基金經理（「商品基金經理」），並根據規則第 4.14(a)(8) 條，未就以下基金向 CFTC 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商品交易顧問」）：(a) 根據證

券法獲豁免註冊權益及在未向美國的公眾銷售的情況下發售及出售的基金；(b)其參與者僅限於若干合資格認可人士（包括合資格買家及認可投資者）的基金；及(c)符合 CFTC 規則第 4.14(a)(8)條的其他準則的基金。為維持 CFTC 規則第 4.13(a)(3)條的豁免，管理人(x)所建立的商品權益持倉（計及有關持倉的未變現盈利或虧損）不會超過子基金清算價值之 5%；或(y)不容許子基金的商品權益倉盤（計及有關持倉的未變現盈利或虧損）的名義淨值超過子基金清算價值之 100%。因此，與由註冊商品基金經理經營的商品基金不同，CFTC 並無對管理人施加向投資者提供披露文件（定義見 CFTC 規則）或已核證年報的責任。CFTC 不會就參與基金之利益或發售備忘錄是否足夠或準確進行評論。因此，CFTC 並未審閱或批准本發售或本解釋備忘錄。」

就中國大陸焦點基金設立新單位類別

3. 附錄二中標題為「單位」一節下所有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現時設有以下單位類別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A 類	美元
A 類港元	港元
A 類澳元對沖	澳元
A 類加元對沖	加元
A 類英鎊對沖	英鎊
A 類紐元對沖	紐元
A 類新加坡元對沖	新加坡元
X 類美元	美元
X 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A 類、A 類港元、A 類澳元對沖、A 類加元對沖、A 類英鎊對沖、A 類紐元對沖及 A 類新加坡元對沖統稱為「A 類單位」。

X 類美元及 X 類人民幣對沖統稱為「X 類單位」。X 類單位僅供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

子基金單位的主要特點概述於下表：

	A類單位	X類單位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美元（或其有關類別貨幣之等值）（包括首次認購費）	無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美元（或其有關類別貨幣之等值）（包括首次認購費）	無
最低持有量	10,000美元（或其有關類別貨幣之等值）	無
單位認購之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發行價的5%	無
轉換費	無*	無
單位贖回之贖回費	無贖回費	無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25% 年度管理費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有關較短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提高至每年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	無
年度表現費	在有關會計期間超越高水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15% ，以「新高價」計算。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 表現費 」分節。	無

* 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把透過該分銷商購入的單位轉換至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另一個類別單位徵收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

4. 在附錄二中標題為「**單位之交易、認購與贖回**」一節下第一段後加插以下段落：-

「A 類港元、A 類澳元對沖、A 類加元對沖、A 類英鎊對沖及 A 類紐元對沖的「首次發售期」為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信託人及管理人可能協定的期間。A 類新加坡元對沖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申請必須由註冊處代理人於首次發售期的結束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收到（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

註冊處代理人於首次發售期的結束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之有效認購申請，則一律視為已經收妥，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間參照隨後交易期間結束時之估值日處理。

認購款項以有關類別貨幣支付，而且須以結清資金形式於首次發售期的結束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全數收妥。

有關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認購 A 類單位的申請，請參閱標題為「**交易期間及估值日**」分節。」

5. 附錄二中標題為「**單位之認購**」分節下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各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如下：

類別	首次發售價
A 類	10 美元
A 類港元	10 港元
A 類澳元對沖	10 澳元
A 類加元對沖	10 加元
A 類英鎊對沖	10 英鎊
A 類紐元對沖	10 紐元
A 類新加坡元對沖	10 新加坡元
X 類美元	10 美元
X 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10 元

其後，在任何交易期間的每單位發行價將為單位於該交易期間的相關估值日計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方式載於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標題為「**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一節。如某單位類別獲悉數贖回或其後獲重新發行，該類別將於該重新發行期間按上文所載的相關首次發售價（不包括首次認購費）發行，其後將按相關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

更新風險披露

6. 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標題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下「投資者賠償」分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投資者保障

有關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

由於有關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2021年2月26日

智者之選基金（「本信託」）

補篇二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構成日期為2020年1月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補篇一修訂）（統稱「**解釋備忘錄**」）之一部分，並應與其一并閱讀。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2021年4月30日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信託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補篇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謹此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修訂：

A. 核數師地址的變更

1. 解釋備忘錄第10頁標題為「**I. 名錄**」下的核數師地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KPMG**
P.O. Box 493
SIX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B. 修訂中華匯聚基金（前稱中華 ABH 股基金）及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信託人費用

1. 解釋備忘錄第100頁標題為「**VII. 費用及支出**」內標題為「**信託人費用**」的分節下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人亦有權自信託基金中按其不時與管理人就本信託的投資交易根據商業公平磋商基準協定的該等費率（該等費率不超過信託人就類似交易而慣常收取的費用範圍）收取交易費。」

2. 解釋備忘錄第150頁標題為「**中華匯聚基金**」的附錄一內標題為「**信託人費用**」的分節下的第一至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信託人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每月收取信託人費用，該費用按子基金於其各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計算：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首150,000,000美元為每年0.135%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其後650,000,000美元為每年0.13%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過800,000,000美元的餘額為每年0.125%。

信託人費用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從子基金中支付，惟於任何月份就子基金應支付予信託人之信託人費用總額，不得少於4,500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人亦有權自信託基金中按其不時與管理人就本信託的投資交易根據商業公平磋商基準協定的該等費率（該等費率不超過信託人就類似交易而慣常收取的費用範圍）收取交易費。」

3. 解釋備忘錄第 158 及 159 頁標題為「**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附錄二內標題為「**信託人費用**」的分節下的第一至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信託人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每月收取信託人費用，該費用按子基金於其各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計算：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首 150,000,000 美元為每年 0.135%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其後 650,000,000 美元為每年 0.13%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過 800,000,000 美元的餘額為每年 0.125%。

信託人費用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從子基金中支付，惟於任何月份就子基金應支付予信託人之信託人費用總額，不得少於 4,500 美元。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人亦有權自信託基金中按其不時與管理人就本信託的投資交易根據商業公平磋商基準協定的該等費率（該等費率不超過信託人就類似交易而慣常收取的費用範圍）收取交易費。」

C.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增設 Z 類單位

1. 解釋備忘錄第 155 頁標題為「**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附錄二內標題為「**單位**」的分節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現時設有以下單位類別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A 類	美元
A 類港元	港元
A 類澳元對沖	澳元
A 類加元對沖	加元
A 類英鎊對沖	英鎊
A 類紐元對沖	紐元
A 類新加坡元對沖	新加坡元
X 類美元	美元
X 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Z 類美元	美元

2. 於解釋備忘錄第 155 頁標題為「**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附錄二內標題為「**單位**」的分節下第三段後應加插以下新段落：

「Z 類美元稱為「**Z 類單位**」。Z 類單位僅供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認購，並須繳付最多為發行價 5% 的首次認購費。」

3. 解釋備忘錄第 156 頁標題為「**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附錄二內標題為「**單位**」的分節下第四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單位的主要特點概述於下表：

	A 類單位	Z 類單位	X 類單位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美元（或其有關類別貨幣之等值）（包括首次認購費）	10,000,000 美元（包括首次認購費）	無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美元（或其有關類別貨幣之等值）（包括首次認購費）	100,000 美元（包括首次認購費）	無
最低贖回額	無	100,000美元（包括任何贖回費）	無
最低持有量	10,000 美元（或其有關類別貨幣之等值）	5,000,000 美元	無
單位認購之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發行價的5%	最多為發行價的5%	無
轉換費	現無*	現無*	無
單位贖回之贖回費	現無（最多為5%）	現無（最多為5%）	無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各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1.25%	每年為各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 0.75%	無
	年度管理費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有關較短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提高至每年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之2%		
年度表現費	在有關會計期間超越高水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5%，以「新高價」計算。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表現費」分節。		無

* 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把透過該分銷商購入的單位轉換至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徵收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

4. 解釋備忘錄第 156 頁標題為「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附錄二內標題為「單位之交易、認購與贖回」的分節下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Z類美元的「首次發售期」為2021年5月3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至2021年5月3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信託人及管理人可能協定的期間。A類新加坡元對沖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該日期或時間。」

5. 解釋備忘錄第 157 頁標題為「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附錄二內標題為「單位之認購」的分節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單位的首次最低認購額（包括首次認購費）及隨後最低認購額（包括首次認購費）載於上文「單位」一節。管理人可酌情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情況豁免Z類單位的隨後最低認購額。管理人可就每單位之有關發行價收取並保留最多5%之首次認購費作為管理人自用及收益。」

6. 解釋備忘錄第 157 頁標題為「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附錄二內標題為「單位之認購」的分節下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各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如下：

類別	首次發售價
A類	10美元
A類港元	10港元
A類澳元對沖	10澳元
A類加元對沖	10加元
A類英鎊對沖	10英鎊
A類紐元對沖	10紐元
A類新加坡元對沖	10新加坡元
X類美元	10美元
X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10元
Z類美元	10美元

7. 於解釋備忘錄第 157 頁標題為「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附錄二內標題為「單位之贖回」的分節下第一段後應加插以下新段落：

「Z類單位的最低贖回額（包括贖回費）載於上文標題為「單位」一節。管理人可於任何估值日就申請人訂立不同的贖回費金額，贖回費將附加於申請人於當日分別贖回單位的贖回價。有關贖回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標題為「首次認購、轉換及贖回費用」一節。」

8. 解釋備忘錄第 158 頁標題為「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附錄二內標題為「管理費」的分節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人有權就A類單位根據各單位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收取每年1.25%的年度管理費，以及就Z類單位根據各單位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收取每年0.75%的年度管理費。X類單位不會徵收年度管理費。年度管理費將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從本信託中支付。管理人可將每年應付管理費提高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2%，惟須就有關提高建議向信託人及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有關較短通知期）之事先書面通知。」

9. 解釋備忘錄第 158 頁標題為「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附錄二內標題為「表現費」的分節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人亦有權就A類單位及Z類單位收取年度表現費。X類單位不會徵收年度表現費。申請人應參閱上文標題為「單位」一節了解費用詳情及解釋備忘錄的主要部分，以了解表現費計算及說明例子的進一步詳情。」

10. 解釋備忘錄第 159 頁標題為「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附錄二內標題為「派息政策」的分節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之主要目標在於資本增長，股息則較為次要。就各A類單位而言，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累積或分派子基金的任何可供分派淨收入，詳情載於解釋備忘錄的主要部分。就X類單位及Z類單位而言，管理人目前無意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股息。因此，應歸屬於X類單位及Z類單位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利潤將再作投資，並反映於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

2021年4月30日

智者之選基金（「本信託」）

中華匯聚基金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子基金」）

補篇三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構成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補篇一及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補篇二修訂）（統稱「**解釋備忘錄**」）之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信託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補篇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謹此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修訂：

A. 修改反攤薄定價調整（擺動定價）

1. 在解釋備忘錄第 51 頁標題為「**IV. 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內標題為「**風險因素**」分節下標題為「**贖回影響**」的現有風險因素後應加插以下新風險因素：

「定價調整風險

基於與買賣相關證券有關的交易及其他成本，認購或贖回可能會攤薄子基金的資產。為了應對此項影響，可能採用價格調整（包括擺動定價）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投資者可能以較高的認購價（較低的贖回價）進行認購（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之發生乃不可預測的。無法準確預測將需要進行價格調整的頻密程度。調整可能會大於或小於實際產生的費用。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或許不能時刻或完全阻止相關子基金資產被攤薄。」

2. 解釋備忘錄第 71 頁標題為「**IV. 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內標題為「**流通性風險管理**」分節下的第四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人可能運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通性風險：

- 管理人可限制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任何估值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在該估值日的總資產淨值之 10%（受本解釋備忘錄中「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中標題為「單位之贖回」下的條件所規限）；及
- 管理人在釐定交易期間的認購價及贖回價時，倘若淨認購／贖回超過若干預先釐定的水平，可調整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詳情載於「**V.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中標題為「**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擺動定價）**」。）。

3. 解釋備忘錄第 84 頁標題為「**V.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內標題為「**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分節下以「在釐定認購價時，……」為開端的第四段應全部刪除。

4. 解釋備忘錄第 84 頁標題為「**V.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內標題為「**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分節下以「同樣，在釐定贖回價時，……」為開端的第五段應全部刪除。

5. 解釋備忘錄第 84 頁標題為「**V.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內標題為「**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分節下以「**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為開端的第六段應全部刪除。
6. 在解釋備忘錄第 84 頁標題為「**V.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內標題為「**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的現有分節後應加插標題為「**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擺動定價）**」的新分節：

「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擺動定價）」

為減低「攤薄」效應對子基金的影響，管理人可以（若其真誠地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調整相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當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買入或賣出成本由於買賣及其他費用、稅項及關稅、市場走勢及相關資產的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任何價差等因素而偏離該等資產在相關子基金估值中的賬面值，即發生攤薄情況。攤薄或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單位持有人。透過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減低或減輕此項影響，並可保障單位持有人免受攤薄影響。

在正常市況下，管理人預期反攤薄定價調整將不超過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期間的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3%。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全球金融危機），管理人可上調該數額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在釐定任何類別單位於每個相關交易期間的認購價及贖回價時，倘若於相關交易期間的淨認購超過若干預先釐定的水平，則應按上述調整增加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若於相關交易期間的淨贖回超過若干預先釐定的水平，則應按上述調整減少每單位資產淨值。管理人將定期釐定及檢討該等預先釐定的水平。

管理人將在作出任何調整前諮詢信託人，並且只有在信託人不反對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該項調整。任何該額外數額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並將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B. 更改單位小數位

7. 解釋備忘錄第 85 頁標題為「**V.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內標題為「**單位形式**」分節下的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成交單據將一般在接納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視何等情況適用者而言）時之有關估值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由註冊處代理人發出。但單位之證書則不予發出。根據任何認購或轉換申請所發行之單位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後四個位（如適用），單位之任何較小份數數目則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C. 更改營業日

8. 解釋備忘錄第 72 頁標題為「**V.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內標題為「**交易期間**」分節下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營業日乃指香港銀行開放予一般業務營業之日，但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ii)由於颱風訊號、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開放時間縮短之日期，除非管理人在經信託人同意下就各子基金另有決定則作別論，及／或管理人在經信託人同意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不論就任何特定子基金或就整體而言）。**管理人經信託人同意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個別子基金使用不同的營業日。若管理人作出上述決定，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營業日將載於本解釋備忘錄中**有關該子基金的有關附錄。」

9. 解釋備忘錄第 147 頁標題為「**中華匯聚基金**」的附錄一內標題為「**交易期間及估值日**」分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交易期間及估值日**

就本附錄及子基金而言，「**營業日**」為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但由於颱風訊號、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於任何日子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時間縮短，該日將不會作為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在經信託人同意下就子基金另有決定則作別論。子基金的估值日為每個營業日。現時，每個交易期間將於上一個交易期間結束時開始，並於香港的每個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結束。如管理人認為適合，可決定採用不同的估值日及交易期間。」

10. 解釋備忘錄第 157 頁標題為「**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附錄二內標題為「**交易期間及估值日**」分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交易期間及估值日**

就本附錄及子基金而言，「**營業日**」為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但由於颱風訊號、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於任何日子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時間縮短，該日將不會作為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在經信託人同意下就子基金另有決定則作別論。子基金的估值日為每個營業日。現時，每個交易期間將於上一個交易期間結束時開始，並於香港的每個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結束。如管理人認為適合，可決定採用不同的估值日及交易期間。」

D. 各子基金設立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

11. 在解釋備忘錄第 47 頁標題為「**(k) 貨幣兌換風險**」的風險因素的結尾應加插以下一句：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被延遲。」

12. 解釋備忘錄第 145 頁標題為「**中華匯聚基金**」的附錄一內標題為「**單位**」分節下的第一及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現時設有以下單位類別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A 類	美元
A 類澳元對沖	澳元
A 類加元對沖	加元
A 類紐元對沖	紐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X 類美元	美元
X 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Z 類	美元

A 類澳元對沖、A 類加元對沖、A 類紐元對沖及 A 類人民幣對沖統稱為「**A 類對沖單位**」。

13. 在解釋備忘錄第 147 頁標題為「**中華匯聚基金**」的附錄一內標題為「**單位之交易、認購與贖回**」一節下的第一段後應加插以下數段：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為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信託人及管理人可能協定的期間。

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申請必須由註冊處代理人於首次發售期的結束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收到（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

註冊處代理人於首次發售期的結束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之有效認購申請，則一律將被視為已經收妥，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間參照隨後交易期間結束時之估值日處理。

認購款項以有關類別貨幣支付，而且須以結清資金形式於首次發售期的結束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全數收妥。

有關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認購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的申請，請參閱標題為「交易期間及估值日」分節。」

14. 解釋備忘錄第 148 頁標題為「中華匯聚基金」的附錄一內標題為「單位之認購」分節下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各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如下：

類別	首次發售價
A 類	10 美元
A 類澳元對沖	10 澳元
A 類加元對沖	10 加元
A 類紐元對沖	10 紐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10 元
X 類美元	10 美元
X 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10 元
Z 類	10 美元

其後，在任何交易期間的每單位發行價將為相關類別於該交易期間的相關估值日計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方式載於解釋備忘錄的主要部分標題為「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一節。如某單位類別獲悉數贖回或其後獲重新發行，該類別將於該重新發行期間按上文所載的相關首次發售價（不包括首次認購費）發行，其後將按相關類別的相關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

15. 解釋備忘錄第 155 頁標題為「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附錄二內標題為「單位」分節下的第一及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現時設有以下單位類別可供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A 類	美元
A 類港元	港元
A 類澳元對沖	澳元
A 類加元對沖	加元
A 類英鎊對沖	英鎊
A 類紐元對沖	紐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A 類新加坡元對沖	新加坡元
X 類美元	美元
X 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Z 類美元	美元

A 類、A 類港元、A 類澳元對沖、A 類加元對沖、A 類英鎊對沖、A 類紐元對沖、A 類人民幣對沖及 A 類新加坡元對沖統稱為「**A 類單位**」。

16. 解釋備忘錄第 156 頁標題為「**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附錄二內標題為「**單位之交易、認購與贖回**」一節下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 類人民幣對沖的「**首次發售期**」為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信託人及管理人可能協定的期間。A 類新加坡元對沖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該日期或時間。」

17. 解釋備忘錄第 157 頁標題為「**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的附錄二內標題為「**單位之認購**」分節下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各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如下：

類別	首次發售價
A 類	10 美元
A 類港元	10 港元
A 類澳元對沖	10 澳元
A 類加元對沖	10 加元
A 類英鎊對沖	10 英鎊
A 類紐元對沖	10 紐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10 元
A 類新加坡元對沖	10 新加坡元
X 類美元	10 美元
X 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10 元
Z 類美元	10 美元

2022 年 2 月 21 日